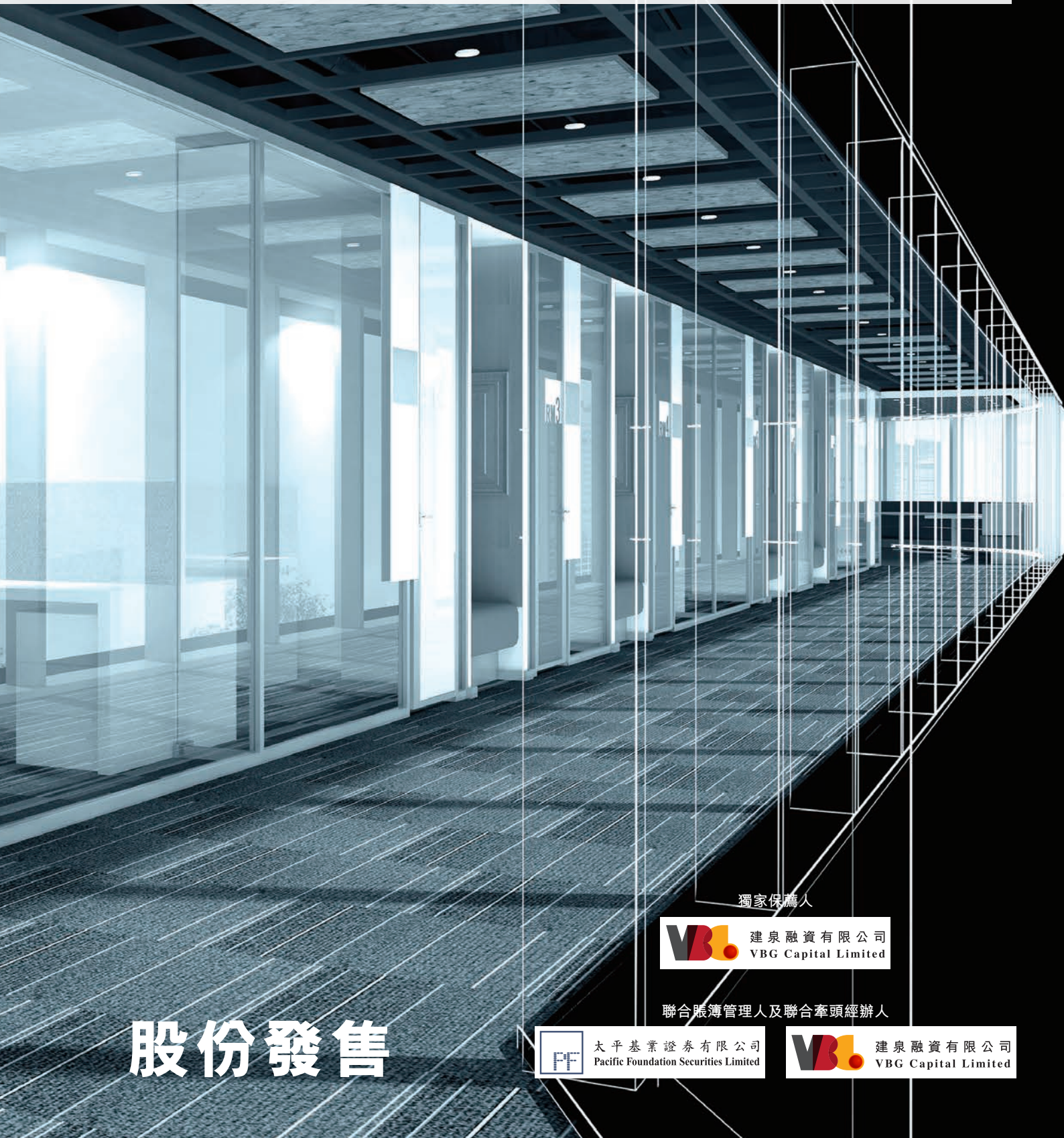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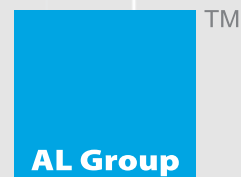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獨家保薦人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聯合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60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在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發出，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开发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7
業務	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6
主要股東	139
股本	141
財務資料	1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2
包銷	1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7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14
附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建基於我們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在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指定分包商亦將負責供應或採購以供應將於裝修工程中使用的若干裝修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按項目數量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我們分別有合共37個及49個已完工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動工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12個新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上述16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個項目已完工，四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及四個項目尚未動工。

業務

我們的服務

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及專業發展香港寫字樓業務分部。我們預期，透過(i)市場營銷及招聘高質素人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寫字樓業務分部；(ii)擴展業務至涵蓋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及(iii)尋求及進一步拓展商用及住宅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概 要

下表按業務分部呈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附註1)				
企業(附註2)				
—寫字樓	41,757	81.6	56,257	66.6
—商用	—	—	18,180	21.5
私人(附註3)				
—住宅	6,380	12.5	6,734	8.0
維修及售後服務	<u>3,021</u>	<u>5.9</u>	<u>3,341</u>	<u>3.9</u>
總計	<u>51,158</u>	<u>100.0</u>	<u>84,512</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純設計項目的收入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金額對有關年度收入總額的貢獻不大，故並無呈列設計及裝修及純設計之明細。
- (2) 企業項目主要包括公司客戶為公司用途而授予的項目。
- (3) 私人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個人客戶直接透過指定公司實體為私人用途而授予的高檔住宅項目。

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均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邱先生及施女士於過去20年於業內積累的知識、經驗及關係，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我們於過去多年來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建立的市場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項目(就收入而言)均由經常性客戶授予。經常性客戶為於過往年度已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再度委聘我們進行其他合約工程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有14名經常性客戶(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客戶)，其分別共同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0%及30%。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概 要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充滿競爭性，及由於缺乏有用的資料以釐定寫字樓室內設計業務分部的香港五大室內設計公司的收入，故無法獲得排名及市場份額。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為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司項目及私人項目。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其中約36.5%與我們已有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位於香港，惟除了我們三名香港客戶委聘我們就中國及台灣的地盤提供設計工作或設計工作及材料採購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36.6%及45.0%，而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的9.2%及18.2%。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的背景資料」一段中載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包及材料成本約12.6%及13.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分別佔我們分包及材料成本約32.0%及31.0%。

材料供應商

我們直接自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採購若干裝修材料。我們通常採購的裝修材料類型包括燈具、地毯、瓷磚、牆紙、五金及紡織品。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僅於需要時採購裝修材料。自我們成立初期起，我們已經建立了曾與其合作的材料供應商一覽表，而且一直與有關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不會依賴任何一名特定材料供應商，原因是每個設計均可能與別不同，需要不同類型的材料來滿足我們的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所有主要裝修材料均有多名可

選材料供應商，故我們不會倚賴任何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會就採購裝修材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已認可為提供裝修材料的材料供應商，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有八年以上合作關係。有意列入我們供應商名單的材料供應商須填妥及交回指定的登記申請表連同彼等的工商登記證及業務範圍清單副本。成為我們認可的材料供應商，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i)彼等及時交付所需質量貨品及服務的能力及意願；(ii)價格及信貸條款的合理性；及(iii)若干工程領域的必要執照。此外，就任何新的材料供應商，我們將委聘彼等執行小訂單以預估彼等的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

分包商

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工程為3D繪圖工作、木工、雲石工、傢俬生產及安裝、間隔工程、天花工程、玻璃工作、電工、管道及排水工作、鋼工、廢料處理工作及泥水工。董事認為，透過採納分包業務模式，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經常性項目固定成本，且能夠在需要時倚賴其他方的既有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裝修管理服務，但我們的僱員並不直接從事提供任何現場實施服務，該等工作乃外包予將由客戶選擇的指定承包商，或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的分包商或大廈管理處的指定分包商。倘由本集團選擇裝修分包商，該等裝修分包商亦會負責供應或安排供應裝修工作中需要使用的若干裝修材料。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所報的費用包括材料及服務價格。據董事所深知，此報價方式乃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慣例。就若干裝修材料而言，我們會利用我們的關係網採購及購置需購買的裝修材料並交付至工程現場供我們的裝修分包商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名認可分包商，我們可從中選擇分包商開展各種繪圖及裝修工作。名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的多名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八年以上，且已與我們建立穩固及良好的工作關係，此有助於與分包商有效溝通，確保彼等按質按時完成工程。

本公司亦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質量。有意列入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須填妥及交回指定的登記申請表。成為我們認可的分包商，我們

概 要

將考慮以下標準：(i)彼等及時交付所需質量貨品及服務的能力及意願；(ii)價格及信貸條款的合理性；及(iii)資質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具備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裝修工程的其他規定。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就任何新的分包商而言，我們將委聘彼等執行小工程以預估彼等的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其指定的承包商或大廈管理處可選擇其指定的分包商，在此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由客戶直接委聘。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之詳情：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約金額	預期		總合約金額中已確認的實際收入 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 實際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確認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完成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 A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498	448	50	90.0%
項目 B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9,067	5,926	3,141	65.4%
項目 C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4,391	720	3,671	16.4%
項目 D (附註1)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604	—	604	0%
項目 E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451	—	1,451	0%
項目 F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2,770	—	2,770	0%
項目 G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80	—	380	0%
項目 H	設計及裝修 — 商用	5,548	—	5,548	0%
項目 I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3,000	—	3,000	0%
項目 J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1,789	—	11,789	0%
項目 K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178	—	1,178	0%
項目 L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500	—	3,500	0%
項目 M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11,854	—	11,854	0%
項目 N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743	—	1,743	0%
項目 O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商用	3,490	—	3,490	0%
項目 P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628	—	3,628	0%
總額		<u>64,891</u>	<u>7,094</u>	<u>57,79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方動工的項目。
- (2) 二零一六年獲授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項目。

定價

我們的項目定價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時間及成本。於為我們的項目釐定合適的價格時，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週期、基於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所報費用計算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同類項目收取的費用、當前市場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等多項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經常性客戶或良好聲譽的公司客戶（即例如本地連鎖或國際零售品牌）提供折扣，通常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率分別約為30.7%及34.3%。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採取直銷策略。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或由我們現有或過往客戶引薦之客戶。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乃獲得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客戶忠誠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所帶來的利益有助我們的業務更上一層樓。我們亦進行電話推銷以向過往未與我們接觸的潛在客戶招攬業務。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及專業發展香港寫字樓業務分部。我們與若干知名專業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維持長期關係，該等公司將委聘我們承接或向我們推介項目。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維持作為香港一間活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的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寫字樓業務分部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的聲譽
- 我們與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與優質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並向僱員提供優質培訓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的地位。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擬重點實施下文所載之業務策略：

- 我們計劃於管理、設計、項目管理、財務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招聘高質素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素。我們亦計劃亦提升公司在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方面的實力，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提供優質設計服務之能力以及提升財務分析及成本控制的效率及準確性。有關計劃將包括購置會計系統以完善我們的財務分析，以及購置最新設計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設計質量及能力
- 我們計劃透過將核心業務擴展至涵蓋設計及生產可移動傢俬(包括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拓展新業務類別及有選擇地尋求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
-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或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及成立上海代表處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我們計劃於香港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增加我們於室內設計行業的市場份額
- 我們將通過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從而繼續發展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i)開展各項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以宣傳本公司；及(ii)透過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以建立企業形象，提高市場營銷成效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在經營業務方面我們倚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
- 我們倚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倚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

概 要

- 我們依賴分供應商(大致可分為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該等風險並非盡列可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定風險。

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1,158	84,512
經營溢利	7,031	1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907	15,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07	15,294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6	1,389
流動資產總值	27,517	39,757
流動負債總額	21,384	23,592
權益淨額	7,759	17,553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75	18,43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915	2,39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672)	3,6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7)	(3,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4)	2,7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6	9,9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2	12,69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利潤率 ⁽¹⁾	31%	34%
淨利潤率 ⁽²⁾	12%	18%
經營利潤率 ⁽³⁾	14%	22%
流動比率 ⁽⁴⁾	1.29	1.69
速動比率 ⁽⁵⁾	1.29	1.6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⁸⁾	20%	37%
總權益回報率 ⁽⁹⁾	76%	87%

附註：

1. 直接利潤率等於年內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再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3. 經營利潤率等於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速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負債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貸)除以總權益。
8.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結餘乘以100%。
9. 總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結餘乘以100%。

概 要

我們的設計及裝修業務之成本結構之特徵為各項目均產生分包及材料成本，其主要視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而不同，該等成本平均佔我們收益之約70%。直接利潤（按收益減分包及材料成本計算）率乃我們財務表現之主要指標。直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商用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的直接利潤率較高，為約48.9%，此乃歸功於就商用物業及純設計項目所需獨特及創新的設計收取的溢價，該等項目賺取的直接利潤率達100%，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商用項目；
- (ii) 住宅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的直接利潤率增加，為約38.5%（二零一四年：18.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因改進項目管理而節省的成本及若干住宅項目就獨特及創新的設計收取的溢價；及
- (iii) 上述第(i)及(ii)項之影響部分抵銷了我們的寫字樓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所賺取直接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0%率減少至約28.2%之影響，而此乃由於(a)若干於二零一四年前已完成的寫字樓項目之收入乃於二零一四年賺取，但因缺陷彌補工程乃由分包商進行，該等收入並未產生成本；(b)若干寫字樓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賺取的直接利潤減少，原因是提供折扣或有客戶指定的分包商參與其中；及(c)若干寫字樓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因獨特及創新的設計賺取較高直接利潤之淨影響。

有關不同客戶分部直接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及14%增加至約18%及2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直接利潤率增長而其影響部分被其他開支增加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及76%增加至約37%及87%，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淨溢利增加。

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進展

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0.0百萬港元，並無計入截至二零

概 要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中13.0百萬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約0.7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月份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約6.3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於權益中扣除。

有鑒於此，準投資者務請垂注，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準投資者須特別注意，由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可能會較上一財政年度為低。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的數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數額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動工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12個新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上述16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個項目已完工，四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及四個項目尚未動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或已訂約但尚未動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4.9百萬港元，其中約7.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董事估計，所有該等在建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且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57.8百萬港元的合約金額。本集團於香港獲取新合約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認為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近期下行對所有業務領域構成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儘管市場下行，我們繼續獲得客戶授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數待建項目積累於每年三月之後興建，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九日期間獲客戶授予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呈現增長趨勢。根據Euromonitor報告，儘管現時經濟狀況堪憂，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的整體前景仍光明。受經濟下行影響，公司紛紛尋求以改建寫字樓（提高空間利用率或甚至縮小辦公室）等方法減省成本。董事認為，有關經濟狀況不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反而會有益於室內設計行業。儘管選擇改建或搬遷其寫字樓的公司會產生成本，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很可能為一次性開支，及更高效利用寫字樓空間及更低廉的寫字樓租金等長遠效益將很有可能驅動公司進行有關寫字樓改建及／或搬遷。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客戶計劃寫字樓改建及／或縮小以及計劃將其寫字樓從灣仔、鰂魚涌及北角等租金較高的地區搬遷至九龍灣、尖沙咀及長沙灣，本集團已獲客戶委聘就翻新其寫字樓提供設計服務。因此，董事對室內設計行業的未來前景抱持積極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在可見將來保持可持續增長。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一段。

股東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Legend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Legend Investments由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 要

未來計劃

下表列示我們擬就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進行之投資的明細：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一 家用傢俬業務明細					
如下：	300,000	3,610,000	1,220,000	1,281,000	6,411,000
— 展覽廳／工作室租賃	—	450,000	450,000	472,500	1,372,500
— 翻新	—	2,000,000	—	—	2,000,000
— 傢俬樣板	—	500,000	110,000	115,500	725,500
— 員工成本／勞工成本	—	600,000	600,000	630,000	1,830,000
— 經營開支	—	60,000	60,000	63,000	183,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300,000	—	—	—	300,000
一 辦公傢俬業務明細					
如下：	500,000	5,000,000	—	—	5,500,000
— 投資／收購	—	5,000,000	—	—	5,000,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800,000	8,610,000	1,220,000	1,281,000	11,911,000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資以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甚為重要。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董事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50百萬港元。現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提升公司實力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 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2,950	3,060	3,530	3,816	13,356	27%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800	8,610	1,220	1,281	11,911	24%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3,622	1,776	2,132	1,933	9,463	19%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12%
一般營運資金	710	1,200	1,480	880	4,270	8%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10%
總計	10,832	17,396	11,112	10,660	50,000	100%

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0.52 港元	基於發售價 0.64 港元
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市值	249,600,000	307,2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3	0.15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480百萬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80百萬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3D」	指	三維空間
「會計師報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利駿設計」	指	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前稱為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AL Group International」	指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359,999,900股股份，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邱先生及施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及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版」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紀順治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利駿項目」	指	利駿項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擁有80%及20%
「Legend Investments」	指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擁有80%及20%
「利駿一」	指	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擁有80%及20%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邱先生」	指	邱仲平先生，曾用名Yau Yuk Ping，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胡女士之配偶
「施女士」	指	施潔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胡女士」	指	胡家惠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之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太平基業證券」或「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108,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與我們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推測」、「展望未來」、「有意」、「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會」、「將會」、「會」、「希望」等及類似表述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洪災、暴風導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式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

前 瞻 性 陳 述

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願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鑒於未來的發展，任何該等意願均可能發生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危害並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獲得的訂單主要為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有關的非經常性合約。我們大部分收入為非經常性，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會在完成現有合約之後繼續從客戶取得新合約。本集團或須經過競爭性報價程序以獲取新合約。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訂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或報價以獲取新客戶合約，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持續取得相似或較高價值的新合約極為重要，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經營業務方面我們倚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靠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合、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所需的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均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而董事相信，我們對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法定機構)的文化及偏好具備透徹認識及精闢見解。有關管理層的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我們主要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包括(i)設計及裝修(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ii)純設計。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獲取設計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偏好(受終端用戶偏好影響)轉變的應對能力。因此，我們的室內設計需要照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法定機構及終端用戶)的要求。由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之性質乃屬非常主觀以及室內設計市場趨勢快速轉變，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將能繼續獲取、預測或及時應對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偏好，倘無法推出具吸引力或在商業上可行的設計，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

在本集團室內設計業務中，本集團嘗試憑藉我們項目管理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改進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設計方案，以讓本集團節省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項目管理人員的任何無效材料採購及分包商的協調不當可能導致整體項目不必要的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概無法保證項目管理人員將有效地履行我們的標準。倘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未達預期或低於我們的標準，從而引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延遲，則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大致可分為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合規、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包商，以提供我們一般不會由內部提供的服務。委聘分包商存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和有效地監督有關分包商的表現、無法完成承包工程範圍、未能聘請到合適的分包商或由於預料之外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乃由本集團從我們的獲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甄選，有關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有關的風險。因此，(i)對我們維持客戶關係而言至關重要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可能出現路標及相關工程的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

風險因素

合約項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產生的索償。雖然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但是相關分包商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如果我們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相應索償，或者無法從分包商處全數追回索償金額或根本無法追回，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及材料費用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69.3%及65.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及材料費用的12.6%及13.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及材料費用的32.0%及31.0%。概不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裝修材料及服務。倘任何供應商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裝修材料或服務，或彼等提供必要裝修材料或服務的費用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於提供費用報價時涉及估計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工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未預見的現場財務資料況、參與項目的主要設計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提供必要服務方面出現延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室內設計的必要批准方面出現延遲及其他未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直接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技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項目所涉及的裝修工程屬勞工密集型，須由技工進行。概不保證未來數年將有充足的技工供應，這一點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市場上勞工資源有限導致香港技工平均日薪大幅上漲足可反映。倘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大幅上

風險因素

漲及分包商須靠漲薪挽留工人，我們的分包及材料費用將會上漲，導致盈利能力降低。另一方面，倘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充足勞工應對我們的現時或未來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因此可能導致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遭到起訴或損害賠償索償。

有關過往數年勞工成本上漲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勞工成本—寫字樓室內設計所聘用的技工工資大幅上漲」一段。

我們須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且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的情況。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同意我們的項目進度並及時悉數支付進度款項，或保證金將於項目完工後或任何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全額發還予我們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貨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能否就我們所完成工程的賬單迅速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按進度支付法結算。然而，項目進度有時可能為主觀的，且客戶可能不贊成我們對項目進度的估計。倘客戶不能與我們就項目進度達成一致，彼等可能拒絕向我們支付協定的支付計劃內所載之金額。末期款項（通常為我們項目合約金額的約5%至10%）由我們視作保證金，這筆保證金通常將於項目完成後約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結清。就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間的項目而言，末期款項僅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維持三至十二個月）結束後結清。無法保證進度付款或保證金可按時及全額支付予我們。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及全額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會持續至項目完成之後，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對維持穩固及長久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透過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我們將能吸引及維持經常性客戶，此對促進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服務，且我們擬擴張核心業務至涵蓋設計及生產可移動傢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發展新業務類別及有選擇地尋求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段落。於執行有關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的擴展計劃時，我們可能面臨例如業務環境的知識及經驗不足、客戶喜好及習慣以及與市場上成立歷史悠久的市場參與者競爭等困難。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的計劃，尤其是由於經濟下行引致的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亦概不保證新業務將對我們的投資產生正面回報。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賠償或預定損害賠償金及損及我們的聲譽

完成項目（尤其是涉及裝修工程的項目）所需的預計時間會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嚴重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勞工及材料短缺、天災、事故等。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例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分包商、採購其他同等質量及價格的裝修材料替代客戶所要求的材料、撥配額外人力處理未預見的意外事故），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完工，更嚴重的甚或可能導致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協定的交付時間表管理、協調、完成及交付我們的項目，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按日計算或一次性的罰款。我們的客戶可能從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中扣減有關罰款，而倘服務費不足以抵支罰款，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申索。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團隊的聲譽，因為我們一般是透過曾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及了解我們的設計及裝修工程質量的客戶獲得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享有良好聲譽，於按客戶要求按時完成項目方面聲譽卓著。有關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團隊的負面宣傳可造成客戶流失或導致本集團難以憑藉本集團的聲譽獲得新項目。倘任何客戶對我們的工程不滿意（無論有否理據），在公眾

風險因素

領域或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中提出對本集團的投訴，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上述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取得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者相當或更佳的財務表現。

我們過往直接利潤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率分別為約30.7%及34.3%。上述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直接利潤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直接利潤，而我們未來的直接利潤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直接利潤較高的新項目的能力。倘我們承接更多直接利潤較低的項目，我們的直接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直接利潤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直接利潤率」一段。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天災及爆發疫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尤其是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疫症、恐怖主義行動及其他天災，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香港，與全球其他國家相似，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及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病毒)等疫症的威脅。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症曾對香港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香港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症，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計劃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未來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限。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例如香港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亦可能阻礙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拓展計劃未必能按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

與行業相關之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貼我們所面向市場不斷變化的標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監管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方面的變動，我們的客戶很可能轉尋能更有效地應對監管標準變動及更好地滿足其要求的更合資格的服務提供商。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及香港經濟前景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乃受客戶對裝潢高雅及設計精緻的寫字樓和住宅物業需求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推動。倘房地產行業的市場預期驟然轉變，或會影響終端用戶購買或租賃辦公空間或住宅物業的決定，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過去的客戶群大部分是寫字樓分部的租客，我們致力維持該分部的經常性客戶。根據Euromonitor報告，鑒於近期香港整體物業市場發展放緩，寫字樓物業市場展現上行趨勢。儘管我們預期香港物業市場近期發展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因(i)可能加息；(ii)住房供應增加；及(iii)香港經濟發展動力及前景走弱導致香港物業市場增長的持續性存憂，或會對客戶重續辦公室租約的決定及其對新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撥配的總預算產生潛在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房地產行業的市場預期及前景影響。倘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增長趨勢未能延續或出現放緩，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市場預期有任何轉變，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香港物業市場近期下行趨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市場概覽—近期香港物業市場下跌」一段。

我們在香港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香港寫字樓分部市場。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香港其他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為在市場中求存，市場參與者不僅要有創意的設計及技能，還需要透過降價及犧牲利潤以成功競得項目。此外，鑒於我們所在行業並非勞動密集型行業，開設一間新公司不需要大額資本，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入行門檻較低，因此若出現能以更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的新從業者，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競爭或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人及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3港元（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0.15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計算）。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者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
- 業內發出競爭性的發展動向、收購或戰略同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股份市場的流通性；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

日後股份大量拋售或可供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進一步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不銷售其股份的承諾，而本公司亦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拋售或發行而大幅下跌。如此，本集團日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本公司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規則訂明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或就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籌資行動不一定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的股東持股或會減少或被攤薄。我們日後可透過收購、合資經營，以及與能夠為我們業務帶來增值的對象進行戰略性合夥，藉以擴展產能及業務。我們於股份發售後或有需要再進行股本集資，而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撥支未來收購、合資經營以及戰略性合夥及同盟，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向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如此將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及／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75%的股份。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起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或會受損。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的資料，乃根據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作出或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過分加以倚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共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或導致股份於創業板的價格有所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流通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存續。此外，發售價乃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不一定是股份在交易市場上的市價的指示，而該等市價或會波動。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未有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不一定能夠按發售價或以上價格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所經歷的量價波幅越來越大，當中若干波幅與有關公司近年來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起，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由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公民暴亂、火災、水災、颶風、疫病、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釐定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匡湖居 西貢公路380號第C11號屋	中國
施潔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右翼(向日葵) 2座12樓RA室	中國
胡家惠女士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匡湖居 西貢公路380號第C11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	香港 北角油街23號 港島海逸君綽 2605室	新加坡
劉震華先生	56 Duchess Avenue #01-06 Duchess Crest Singapore 269199 Singapore	新加坡
李巧恩女士	香港 薄扶林置富花園 5座22樓H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配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中國法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郵編：51803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獨立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東 瀛遊廣場35樓A室
公司網址	<u>www.AL-Grp.com</u>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i>HKICS, ICSA</i>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 24-30 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授權代表	邱仲平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匡湖居 西貢公路380號C11棟 施潔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2座右翼(向日葵)12樓RA室
合規主任	邱仲平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匡湖居 西貢公路380號C11棟
審核委員會	李巧恩女士(主席) 梁世麟先生 劉震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梁世麟先生(主席)
邱仲平先生
李巧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家惠女士(主席)
梁世麟先生
劉震華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香港
九龍佐敦
吳淞街123號地下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源自Euromonitor所編製的Euromonitor報告，該報告乃受吾等之託，主要是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商業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由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EUROMONITOR 報告

我們已委託Euromonitor分析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並就此作出報告，且已就編製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總費用47,850美元(相當於約368,764港元)。

創立於一九七二年的Euromonitor是消費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的全球領導者。Euromonitor報告乃經Euromonitor新加坡辦事處進行全面及勤勉調研後編製。市場調研程序為由上而下進行的核心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全面準確地呈列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情況。Euromonitor的詳細初步研究涉及：

-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家統計及官方資料來源、專業行業刊物及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等協會、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等公司報告以及獨立調查報告。
- 初步研究涉及一例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採訪，並對行業參與者就有關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深刻見解進行調查，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
- 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
- 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作出最終估計，包括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規模、形式、驅動力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報告。

初步及二手研究齊全後，Euromonitor已同時利用兩類資源證實所收集的全部數據及資料，而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就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對比其他各方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測試，以確定該等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消除該等資料來源的偏見。

預測基準及假設

Euromonitor 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以致影響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供求；
- 私人寫字樓的新發展情況及由公司打造的寫字樓室內設計更受認同等主要市場驅動力目前推動著市場增長，並預期促進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日後發展。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而 Euromonitor 報告內的所有數字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Euromonitor 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力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在此基礎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上述資料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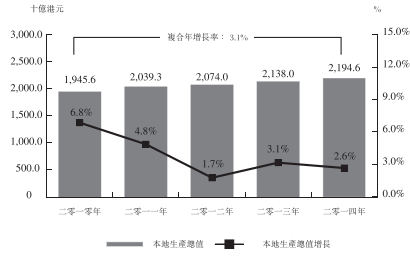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繼續增長，惟增長率仍然遲滯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增長 2.6%，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3.1%（圖 1）有所放緩，而香港經濟此次放緩的主因則是中國對香港的進口需求出現顯著收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以 3.1%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一直良好，其中的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經濟從全球經濟危機中強力反彈的背景下實現急劇擴充。此次復甦於二零一二年出現停滯，原因為當時整個歐洲再度爆發債務危機導致投資者面對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仍然後勁不繼頗為惴惴不安，繼而打擊了全球對香港出口的需求。因此，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放緩至 1.7%，而二零一三年則以增長 3.1% 稍見起色。

傳統上，香港的物流及旅遊等服務行業一直為香港經濟的主要驅動力。保健、教育及創意行業亦表現優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然而，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需求日漸疲弱造成的宏觀經濟狀況預期會於短中期持續，導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出口及零售連連下滑，而「佔領運動」（親民主抗議活動）之類的本地騷動亦預期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香港經濟增長造成更多下行壓力。

因此，根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圖 2），預測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會以複合年增長率 2.9% 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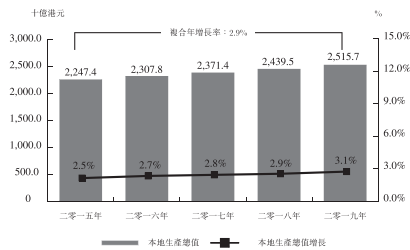
圖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歷史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上述所有數據均按常數項報告

圖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預測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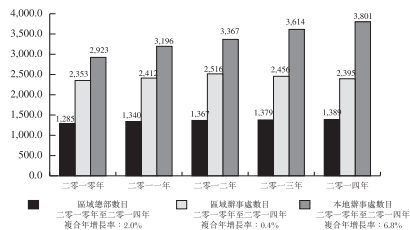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所有數據均按常數項報告

香港私人寫字樓發展情況

本地寫字樓主要包括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香港公司的寫字樓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境內有7,585間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公司(圖3)。這7,585間公司中，50.1%為香港政府統計處界定為「是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只負責香港(但不負責任何其他地方)業務的辦事處」的本地辦事處。於回顧期間，該等辦事處亦以最快速度擴充，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8%，而過去該等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的數目為2,923間。於二零一四年，區域總部及區域辦事處的數目分別僅為1,389及2,395個，佔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香港公司總數49.9%。

圖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香港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寫字樓完工、空置及使用空間均有下降，惟總存量有所上升

整體而言，寫字樓完工、空置及使用空間反映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表1)。二零一四年的私人寫字樓總存量超過11百萬平方米，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正數0.9%。

表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私人寫字樓的發展情況

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四 年複合年 增長率
私人寫字樓落成量(總計)	124,100.0	155,200.0	135,700.0	122,700.0	103,600.0	-4.4%
私人寫字樓總存量(總計)	10,689,000.0	10,782,100.0	10,891,100.0	10,983,200.0	11,060,700.0	0.9%
私人寫字樓空置量(總計)	859,700.0	700,300.0	652,400.0	764,300.0	692,900.0	-5.2%
私人寫字樓使用量(總計)	339,100.0	285,400.0	181,600.0	-17,100.0	153,400.0	-18.0%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

市場概覽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由普通室內設計公司提供服務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專注於根據客戶喜好對寫字樓空間進行設計及裝修，同時遵守安全規定及寫字樓所在樓宇施加的規定。此市場有別於面向住宅或商用空間之類的其他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原因在於設計及空間利用考量亦有所不同。住宅室內設計涉及整個房屋(或其部分，如廚房及臥室)等私人空間的設計及裝修服務，一般是為滿足特定個人的意願和志趣，而面向例如零售或酒店行業從業客戶的商用室內設計則須謹記更大範圍人群的喜好，以期增加重訪。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往往由普通室內設計公司提供，該等公司亦經常提供住宅及商用室內設計服務之類的其他室內設計服務。話雖如此，室內設計公司亦可於住宅、商用或寫字樓室內設計中任選其一予以側重。

准入門檻雖不高，但為取得長期成功建立良好聲譽至關重要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不高且並無具體規管標準。由於該行業以服務為重心，故所需的初步資本支出並不高昂。此外，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許多主要業務活動可外判予擁有專業知識或技能的第三方承包商。該等可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業務活動包括裝修、刷牆及電網鋪設以及髹漆等。

然而，聲譽於選擇寫字樓設計公司時為舉足輕重的一個因素，且新入行企業須花費時間才能將其建立起來。於物色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時，某些企業擁有若干其須納入考慮的標準，如時間、創新性及預算。例如，由寫字樓室內服務公司進行的項目可能是由先前進行的工程轉介而來。新企業起初想要獲得信賴不無挑戰，而對於長期成功而言克服准入門檻則顯得至關重要。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壓縮式價值鏈結構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價值鏈顯著呈壓縮式，服務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中介層較少。客戶可由任何物業代理轉介予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惟客戶直接到訪或透過口口相傳及轉介接觸該等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常見。口口相傳在本行業的作用巨大，許多客戶都是在其業務聯繫人或人脈網絡的推薦下轉介接觸到室內設計公司。

大多數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中心

本行業的大多數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擁有相近的業務模式。首先，以項目類型論，大多數為寫字樓空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公司亦為住宅及商用空間提供此類服務。該等公司對不同分部的側重程度將存在差異。

以室內設計公司提供的服務類型論，大多數有所建樹的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中心，寫字樓的設計及裝修服務均可於該中心透過全套服務獲得。然而，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視乎客戶的喜好可僅提供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公司於履行一站式服務中心職能時，有時可在第三方承包商的幫助下提供裝修服務。不過，大部分客戶通常傾向於寫字樓的設計及裝修均由室內設計公司履行，原因在於此對客戶而言較方便，減輕其須與多方打交道時的負擔。

基於聲譽及可信度的轉介及經常性客戶至關重要

客戶於決定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價格、設計美學及所提供服務的效率以及聲譽。若干客戶於心中已有大體設計風格及想法後開始物色有能力在特定價格範圍內提供服務且在設計美學方面頗為知名的公司，而其他客戶的決策過程或與此有別。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取得項目的方式有多種。公司可透過撥出直銷電話接觸潛在客戶，客戶則可透過案頭研究及物業代理或現有客戶的轉介接觸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由於許多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是基於轉介或經常性客戶訂約，故室內設計公司的聲譽及可信度為最重要因素之一。

一般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範圍介乎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平均合約價值根據手頭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而各有不同。根據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討論，大體而言，一個標準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一般介乎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有時，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亦可花費高達約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儘管存在涵蓋跨多樓層的廣闊寫字樓空間的較大型項目，但該等項目在香港並不十分常見。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於回顧期間增長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有關整體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消費者價值支出錄得2,780.4百萬港元，反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圖4）。整體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增長率僅於二零一四年即達致4.8%，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率5.3%稍有下降，此乃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香港公司數目增長率下降。

不過，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仍保持穩定的年增長率，此乃由於與住宅室內設計服務行業需求受住宅物業市場波動高度影響相比，寫字樓租賃及銷售活動仍然更為穩定。於回顧期間的正面增長乃歸因於改為寫字樓的工業樓宇數目持續上升及進軍香港市場的中國內地公司數目增加等因素。

預測增長率將仍為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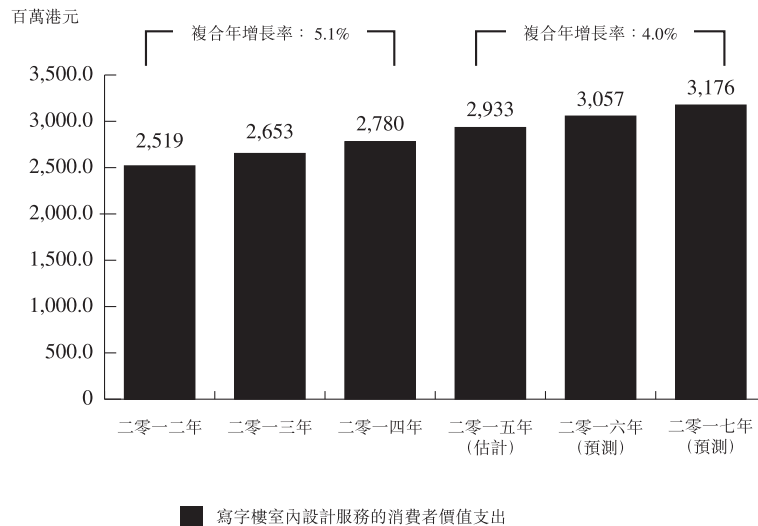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預期維持穩定正面的前景。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消費者價值支出預測將於未來三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4.0%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將達致約3,175.7百萬港元（圖4）。

由於香港經濟在中國經濟減速的情況下將繼續放緩，預期增長率於預測期間將稍低於歷史增長率。此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將影響市場氣氛，對投資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的業務決策構成影響。

整體而言，未來數年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前景光明

儘管存在經濟放緩及人們對社會穩定的憂慮，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的整體前景仍然正面。預期公司，尤其是全球銀行，將繼續改建及縮小辦公室。寫字樓空間租賃價格不斷上漲將促動企業尋求削減成本的方式（包括更有效地利用空間）及搬遷至租金更便宜的非核心商業區（例如九龍東，當地愈來愈多的工業樓宇正改為寫字樓空間）。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中環區的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需求會減少，因為中國內地公司將繼續物色黃金地段的寫字樓空間。

圖4.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自對相關行業資料來源、協會及室內設計公司進行行業採訪、對室內設計公司進行調研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近期香港物業市場下跌

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起呈持續下行趨勢。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的資料，住宅及非住宅單位的買賣合約總數跌至二零一五年的76,159份，較二零一四年的81,489份下跌6.5%。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共有2,583份住宅及非住宅樓宇單位買賣合約，較二零一五年二月的8,060個單位錄得大幅下跌。造成此下行的因素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及房屋供應增加。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整體出現放緩跡象，寫字樓物業市場(就已落成寫字樓而言)仍逆市場長。據預測，私人寫字樓的落成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8.6%增長，而新增寫字樓主要位於九龍及觀塘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將有199,000平方米及232,000平方米先後竣工(表2)。

表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私人寫字樓發展情況

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私人寫字樓落成量(總計)	165,000	199,000	232,000	18.6%
私人寫字樓使用量(總計)	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人寫字樓空置量(總計)	89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附註：並無可用使用量及空置量預測數字

原材料成本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決定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的營運成本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是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營運成本中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香港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均相對較高，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持續上漲。尤其是，勞工短缺及為爭取可用勞動力激烈的競爭迫使公司提供較高工資以獲得充足人力承接項目，久而久之這可能大幅增加其營運成本。

行業概覽

大多數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於回顧期間上漲

香港用於設計及裝修的大多數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上漲。尤其是，釉面牆壁瓷磚、紙皮石及硬木於此期間創下最高價格增幅(表23)。

白色釉面牆壁瓷磚於二零一零年每100片價格為127.2港元，該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5.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在二零一四年達致每100片210.8港元。無釉紙皮石的價格亦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上漲，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塊58.9港元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塊90.2港元。

表2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用於設計及裝修的主要原材料平均批發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玻璃(每平方米港元)				
透明平板玻璃, 5毫米厚	129.3	139.5	147.3	2.0%
釉面牆壁瓷磚(每100片港元)				
白瓷磚, 108毫米x 108毫米	127.2	175.3	210.8	5.7%
彩色瓷磚, 200毫米x 200毫米	270.0	293.3	375.8	3.1%
硬木(每立方米港元)				
已鋸硬木, 50 x 75毫米柱形	3,772.0	5,043.3	5,547.9	0.7%
均質地磚(每平方米港元)				
防滑磚, 200毫米x 200毫米	146.0	150.8	152.3	2.4%
紙皮石(每塊港元)				
無釉磚, 18毫米x 18毫米	58.9	77.6	90.2	12.6%
玻璃瓦, 25毫米x 25毫米	31.0	33.7	43.0	7.8%
釉面瓦, 45毫米x 45毫米	86.8	101.1	116.6	6.1%
油漆(每件港元)				
乳膠漆	38.0	43.3	47.8	4.3%
水性漆	39.4	44.4	48.4	0.6%
普通水泥(每噸港元)	612.7	671.3	690.3	2.2%
木模板(每塊港元)				
膠合板, 模板, 19毫米厚	65.6	70.2	71.3	2.5%
已鋸硬木, 25毫米厚木板	3,068.5	3,307.8	3,580.3	3.2%
PVC管材(每根港元)				
直徑32毫米管材, 4米長	45.8	51.6	54.3	1.2%
鍍鋅軟鋼(每噸港元)				
鋼板	8,095.8	8,939.5	9,015.3	2.8%
角鋼	11,336.8	12,163.9	12,010.6	-0.1%
扁鋼	9,353.2	10,076.3	10,060.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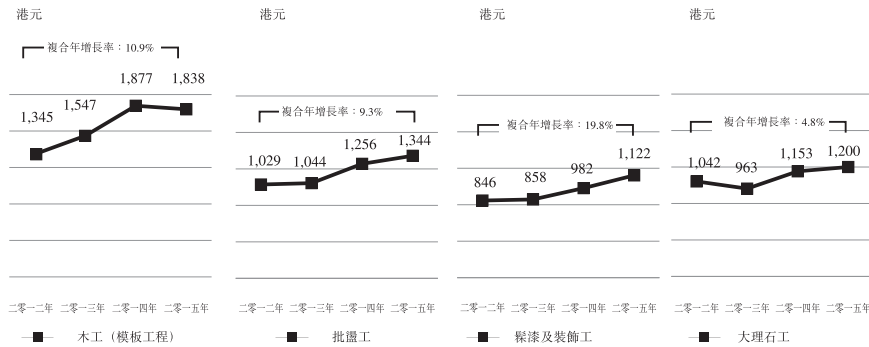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估計、香港政府統計處

勞工成本

寫字樓室內設計所聘用的技工工資大幅上漲

香港技工平均日薪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大幅上漲(圖5)。例如，木工日薪以10.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二零一二年的1,345.4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1,837.5港元，而批盪工日薪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1,343.6港元。薪金的增加反映了市場上的可用勞工資源有限。

圖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技工平均日薪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驅動力

- 愈來愈多的工業樓宇改為商用寫字樓刺激了需求

香港經濟一直穩步由工業經濟向服務經濟轉型。由於工業空間需求下降，香港大量工業樓宇空置。因此，九龍東等地的空置工業樓宇目前正改為寫字樓及商用空間，並以較低租金出租。該等重建自二零零九年起尤為盛行。該等工程需要進行大量寫字樓室內設計工程，因而推動了市場上對該等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的需求。隨著政府致力將九龍東打造為新的主要商業區，該轉型將持續推動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發展。

- 對寫字樓室內設計與企業品牌塑造之間關係的認知日益加深

近年來，企業品牌塑造已然成為鞏固企業地位及形象的一項重要戰略。愈來愈多的香港公司認識到，寫字樓室內設計亦會影響人們，不論是公眾或公司現有或準持份者及僱員對公司的認識。因此，對更精緻、時尚及優質的寫字樓室內設計的需求推動了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市場的增長。

- 中國新成立的公司湧入帶動了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需求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為利用香港的自由營商環境及連通國際金融市場的門戶地位，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中國內地公司數目大量增加。事實上，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的中國內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累計達致957間，較上一年度增長6.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有1,091個中國公司辦事處，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4.0%。有意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中國內地公司增加帶動了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需求，行業資料來源亦顯示該等中國公司是業內公司的重要客戶來源。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的趨勢

- 隨著客戶環保意識的提高，對環保及可持續的寫字樓設計的需求日益增加

崇尚綠色、踐行環保已日漸成為各個行業的共識，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亦不例外。客戶正日益認識到崇尚綠色帶來的種種益處，其不僅惠及公司的整體形象，長遠而言還令企業節省更多成本及更加可持續。有關變動的示例包括使用節能照明產品及能循環使用且簡單耐用的建築材料，這樣不僅能節省搬遷成本，同時能盡量減少浪費。

- 日益提高的數字化水平正改變著寫字樓室內設計需求

科技進步及數字化水平日益提高逐步改變著寫字樓空間的使用方式，並影響了寫字樓室內設計中空間配置要求及規格。數字化的飛速發展無疑改變了辦公形式，受此影響，如今寫字樓對文檔、文件夾及其他紙質文件的儲存空間需求減少，但須專門設計更多空間以放置更多的電腦伺服器、台式電腦、手提電腦及周邊設備。

- 更多客戶要求辦公室有可拆卸／可重覆使用的模塊化設計

隨著寫字樓租金不斷上漲且租賃年期不斷縮短，客戶愈發要求寫字樓室內設計能提升辦公室空間管理效率。例如使用更多模塊化辦公室室內設計，此類設計使用可拆卸及可重覆使用部件，以及可拆卸並於另一處辦公室空間重新組裝的辦公格子間等。該等設計可在搬遷辦公室時節省成本及降低損失。

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面臨的限制

- 寫字樓租金高昂且租期不定會降低客戶購買優質設計的意願

香港高昂寫字樓租金意味著公司一般可用於購買優質寫字樓室內設計的資金較少。此外，辦公室租期較短且不確定亦意味著客戶可能不願為更高檔及優質的寫字樓室內設計花費額外資源，而是更注重節約成本及可重覆使用性。這人為地限制了對更精緻及優質寫字樓室內設計項目的需求。

- 材料及勞工成本高企

香港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僅高昂，且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不斷上漲。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而香港的勞工供應緊縮導致勞工成本上漲。最終，這會推動營運成本上漲，從而對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構成限制。

- 香港市場規模較小限制增長機遇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工程的市場規模較小，加之准入門檻極低，競爭激烈，限制了增長機遇。這導致香港項目的利潤率持續下跌，增長空間極為有限，迫使公司向香港境外尋求新的增長機遇。

競爭格局

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仍然高度分散

根據與多名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及香港室內設計師協會進行的討論，估計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室內設計師超過7,000名，室內設計公司則超過1,000間。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設計公司數目多年來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缺乏釐定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行業的五大室內設計公司的有用資料，Euromonitor報告內並無載列有關排名及份額。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約有1,000間室內設計公司提供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格局分散反映室內設計行業缺乏准入門檻，開設室內設計公司不需要大額資金，且必要時某些工程可外判予分包商。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及Euromonitor自身的行業估計，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的收入約佔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市場規模的1.5%（二零一四年）。

來自中國內地參與者的競爭加劇

隨著競爭加劇，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轉戰中國內地尋找項目以提高收入。然而，近年來，中國內地市場湧現許多新的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可提供更廉價及質量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此外，中國內地的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亦不斷進軍香港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透過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由於准入門檻較低，大量新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正湧入香港市場。然而，成功建立業務並取得長期成功並不容易，因為在行業立足主要依靠信譽及良好的往績，挽留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非易事。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致力於價格、設計的美觀及提供服務的效率等方面力壓競爭對手，從而在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擴充業務組合可能帶來增長機遇

由於行業的競爭性質使然，室內設計公司不斷尋求多種方式擴充業務，以從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香港現已出現提供產品及傢私設計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例如對傢私包括裝飾、牆紙及桌椅進行設計。

儘管如此，室內設計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產品及傢私設計服務須具備必要的技能及資源。因此，進行此項業務擴充的公司通常為成立時間較久且實力雄厚的室內設計公司。有關擴充可為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帶來潛在機遇，且符合彼等提供設計服務這一核心價值。

香港傢俬行業

設計服務業務格局分散化，而製造及進口業務則較為集中

香港傢俬行業較為分散。儘管香港已有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的專營供應商，但多數公司仍面向多個行業提供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室內及傢俬設計服務行業呈高度分散的格局，共有2,060間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從事進口傢俬及裝置批發的公司數目較二零一四年業內經營此種業務的540間公司有所減少。就香港的整體製造業而言，從事傢俬製造業務的公司數目最少，僅有150間公司從事木質、金屬及其他材質傢俬及裝置製造(表4)。

表4.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經營傢俬業務的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從事室內及傢俬設計 服務的公司	1,790	1,980	2,060	不適用	—
從事製造木質、金屬 及其他材質傢俬及 裝置的公司	140	140	150	不適用	—
從事進口傢俬及裝置 批發的公司	580	560	540	不適用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並無二零一五年的可用數據

客戶對改善生活方式的追求推動家用傢俬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回顧期間，家用傢俬零售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5.4%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致8,855百萬港元。可支配收入提高則令客戶更願意購買優質家用傢俬，藉此提升彼等的整體生活品質。為追求優質生活，客戶願意購買設計精緻、材料上乘的產品。因此，高檔品牌產品需求增多，帶動價格上漲。

預期家用傢俬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期間將以4.2%的增長率穩定增長(表4)，及客戶仍將願意購買高檔家用傢俬以提升彼等的生活品質。儘管預期

行業概覽

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降溫，預期客戶會待該市場觸底後方進入市場。此種情況會令家用傢俬市場的光明前景略打折扣，並對預測期的預期穩定增長構成威脅。

表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香港家用傢俬市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家用傢俬	7,973.6	8,444.1	8,855.3	9,241.0	9,645.5	10,033.7	5.4%	4.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Home and Garden 2016 edition

辦公傢俬佔傢俬進口總量的10%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辦公傢俬的進口額達633.8百萬港元，按1.3%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表6)。於二零一五年，辦公傢俬佔全部傢俬進口額的10%。就傢俬類整體而言，中國為香港辦公傢俬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佔香港進口額的81%。香港辦公傢俬的其他主要進口國為美國及意大利。

除了出於功能及配合企業整體形象方面的考慮外，客戶愈來愈看重設計、人體工程學、經濟實惠性及所用原材料的質素。與固定工位不同，企業客戶亦需要傢俬可滿足舉行分組會議及創意討論會以及文娛空間等需要，因此促使供應商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表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進口辦公傢俬*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
進口(按到岸價格)					
辦公傢俬	659.3	675.5	655.1	633.8	-1.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透過零售特賣場產生的銷售額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透過傢俬及裝置特賣場錄得的銷售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7,171百萬港元(表7)。於回顧期間，透過該等特賣場產生的銷售額按年穩定下滑。

行業概覽

表7.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透過傢俬及裝置特賣場產生的零售銷售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零售銷售額	7,471	7,315	7,306	7,171	-1.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住宅及商用設計服務市場

競爭概況

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由住宅(私人及發展商)、商用、寫字樓、酒店、展覽及陳列以及公共設施等多個分部組成。從事本行業之大部分公司均提供一類以上項目之設計服務，原因為當其中一個分部(如住宅)出現下行趨勢時，公司能夠利用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令其整體收益取得平衡，從而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

香港室內設計公司提供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裝修當中一種或多種服務。室內設計公司作為一站式店舖僅通過提供設計及裝修設施提供設計服務或功能，後續服務通常為分包。

儘管價格為住宅客戶(尤其為個人客戶)於選擇室內設計供應商之主要考慮因素，但並非為私人發展商、寫字樓或商用客戶最看重之考慮因素。對後者而言，彼等更為看重室內設計供應商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快速服務及可靠的交付質量和迅捷的交付速度。

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並無受監管，因此准入門檻較低。根據與多間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商及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進行的訪談，估計二零一四年香港有超過7,000名室內設計師及1,000間室內設計公司。

根據Euromonitor與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之多名從業者進行的討論，商用及住宅室內設計行業與寫字樓室內設計行業十分相似，分散程度均極高。

香港監管要求

我們為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承判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與承判商之間存在欠付給工資的僱員，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

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有)均無須向該僱員付給工資。

總承判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有)。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現時最多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

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有關其所獲轉判進行的工作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透過規管商家以誠信之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保護客戶免受不良商業手法侵害。其禁止關於在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a)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b)作出具威嚇性的；(c)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d)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e)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工作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包商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建築地盤(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材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並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含來自政府以及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及按照建造工程價值評估及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或死於該等疾病的患者家庭成員作出賠償。承建商須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繳納徵款，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所有建造工程須按其價值的0.15%徵款率繳納。建造工程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節，所有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須按0.5%的徵款率繳納建造業徵款。執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納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該等工作乃於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日常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鬆漆或裝飾工作；或構成上述任何工作的完整部分或為上述任何工作的準備工作的作業。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於新建建築物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安裝電力裝置、燈飾及空調等設施須遵循的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或公用地方。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例如業主、租戶或佔用人)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核實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更換或增設遵循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一份合規表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建築物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十年審核一次以確保達至能源效益目標。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當時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創立了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後更名為利駿設計。本集團乃由我們的創始人個人出資創辦。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均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及施女士現均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及自利駿設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我們的設計團隊。施女士為我們的項目團隊主管，負責管理及跟進每個項目的進度。有關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的背景資料及相關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自本集團成立起，邱先生及施女士一直以直接參與的形式管理我們的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設計服務。我們竭誠為客戶服務，致力於提供更環保的設計，實現材料與科技的運用、用戶體驗與環保效益之間的平衡，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過去多年間，本集團始終將手頭項目的規模及數量維持在可控範圍，以保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準時性。憑藉持續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曾自香港多間知名大型公司及機構獲得多個項目，成功樹立我們的品牌及形象。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里程碑

我們認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九九年 | ● 成立利駿設計(前稱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 |
| 二零零二年 | ● 首次獲得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三年 | ● 我們的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一倍 |
| 二零零四年 | ● 首次獲得一間德國公司(於十九世紀末成立及為世界領先檢測服務提供商之一)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五年 | ● 首次獲得香港領先電子商貿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 首次獲得一間全球性的物流公司授予的地盤面積約125,000平方呎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一年 ● 獲得一間全球性的工程設計公司(作為美利堅合眾國最大公司之一名列財富500強)授予的地盤面積約149,600平方呎的位於香港的項目
- 二零一四年 ● 獲得一間中國著名的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五年 ● 獲得一間全球性的房地產服務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五年 ● 首次獲得位於香港的購物中心項目「翔盈里」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段。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AL Group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利駿設計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利駿設計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Best Codes Nominees Limited及佳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利駿設計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向邱先生及施女士配發及發行8,999股股份及999股股份。於同日，Best Codes Nominees Limited及佳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透過將彼等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予邱先生及施女士出售彼等各自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邱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施女士轉讓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利駿設計透過向施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資本化利駿設計結欠施女士的合共1,180,398港元。於同日，利駿設計透過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資本化利駿設計結欠邱先生的4,721,592港元。

因此，利駿設計現時由邱先生擁有80%及由施女士擁有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駿設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重組後，利駿設計成為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

利駿設計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利駿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利駿一於香港註冊成立。利駿一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其中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乃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邱先生及施女士。於註冊成立時，利駿一由邱先生擁有80%及由施女士擁有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駿一之全部股本由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於重組後，利駿一成為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

合併利駿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讓本集團滿足客戶所提出由不同或單獨的法人實體分別向其提供有關(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服務提案的特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客戶提出上述特殊要求，董事認為，合併利駿一令本集團日後可以滿足該需求，並於上述情況下承接設計及裝修工程。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安排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報價及設計階段—接受提案徵求後進行會面」一段。倘本集團於日後同意客戶的有關特殊要求，我們將於提交提案時向相關客戶聲明利駿設計及利駿一為聯營公司並於必要時進一步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確保任何有關安排(倘獲本集團同意)將按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方式進行。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Legend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邱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Legend Investments股份。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

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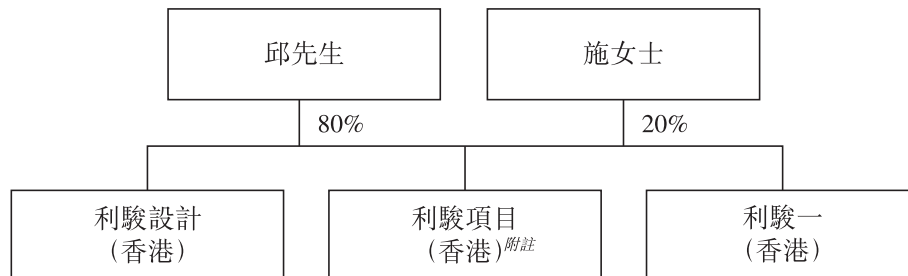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進行股份發售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Legend Investments持有，而Legend Investments則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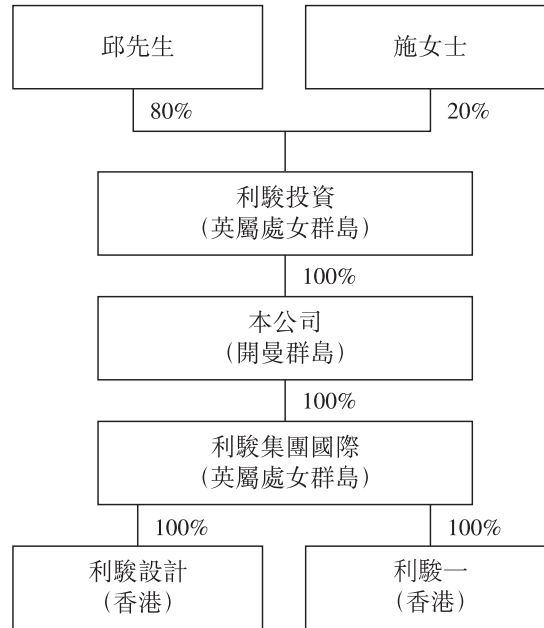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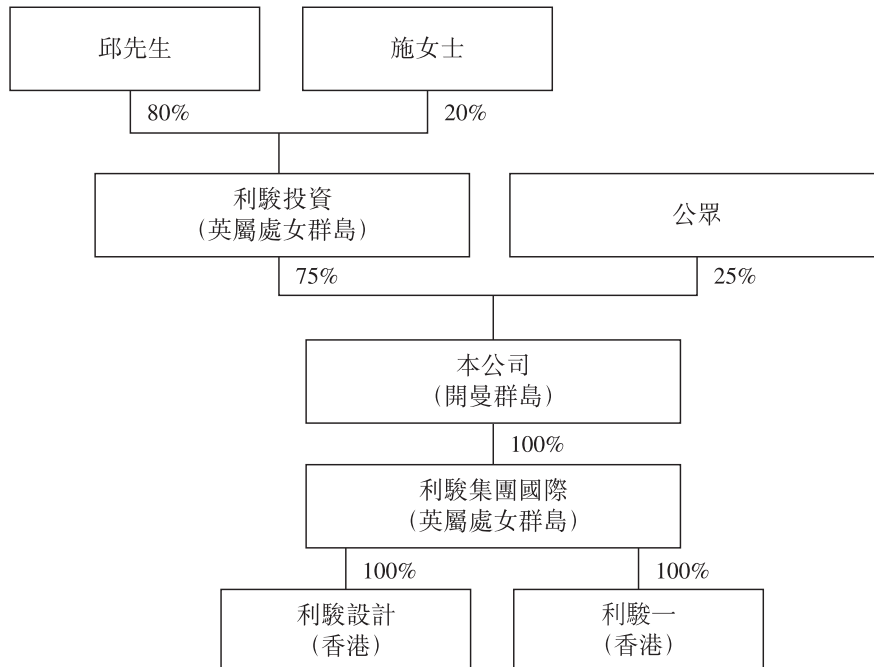
利駿項目於重組後並不屬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建基於我們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

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香港的寫字樓細分市場。我們預期，透過(i)市場營銷及招聘高質素人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寫字樓業務分部；(ii)擴展業務至涵蓋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及(iii)尋求及進一步拓展住宅及商用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客戶，其中約36.5%的客戶與我們已有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邱先生及施女士於過去20年於業內積累的知識、經驗及關係，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我們於過去多年來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建立的市場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項目(就收入而言)均由經常性客戶授予。經常性客戶為於過往年度已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再度委聘我們進行其他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有14名經常性客戶(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客戶)，其分別共同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0%及30%。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空間規劃、設計、裝修及項目管理等全面的解決方案建議，幫助客戶明確其需求，並向客戶提供美觀吸引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在設計時亦會重視兼顧方案的功能性及實用性。我們十分重視並在實踐中積極培養與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客戶與我們團隊之間的關係。此透過堅持緊密和諧的團隊合作精神，強調良好的溝通，共同打造高效出色的設計和裝修解決方案及創造互利共贏的商機達致。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售後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固及持續的關係。

我們的團隊擅於聆聽及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願望。在交付高標準優質的服務時，我們確保在構思到執行直到各項目的完成及後續跟進工作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以專業的素質及負責任的態度提供滿足客戶所有要求及期望的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盡可能為客戶實現順利、省心、方便的設計及裝修過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按項目數量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我們分別有合共37個及49個已完工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動工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12個新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上述16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個項目已完工，四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及四個項目尚未動工。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維持作為香港一間活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的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寫字樓分部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的聲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利駿設計正式註冊成立，開始從事寫字樓領域業務。其後，我們逐步擴展至商用及住宅分部，但重心仍為寫字樓領域。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寫字樓領域的長期從業經驗，令客戶對我們按時、優質地完成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此外，我們在寫字樓分部業已建立的聲譽亦推助我們在近年來逐步涉足的商用及住宅分部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商用及住宅項目乃由經常性客戶轉介予我們。我們致力與所有分類的客戶（其將就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向彼等家族或朋友推薦我們）維持緊密關係。鑒於我們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的九個住宅及四個商用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以承接住宅及商用分類的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出色的往績及及時向客戶交付滿意的工程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外，我們已完成合共94個項目，其中81個、九個及四個項目分別分類為寫字樓、住宅及商用項目。

我們與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建立穩固及長久的客戶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穩固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由經常性客戶授予或轉介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有14名經常性客戶(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客戶),經常性客戶為於過往年度已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再度委聘我們進行其他合約工程的客戶。其分別合共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0%及30%。透過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與客戶培養及維持緊密的關係,可確保本集團能獲悉任何潛在的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約36.5%客戶已與我們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其中部分客戶乃由我們的現有客戶轉介,而彼等屬同一集團。

我們認為,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讓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以令我們的設計團隊成熟、自信地向客戶展示方案。另外,我們與香港規模較大的公司維持穩固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某些客戶於獲我們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後將繼續委聘我們進行維修及售後服務。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乃獲得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客戶忠誠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所帶來的利益有助我們的業務更上一層樓。部分設計及裝修項目的經常性客戶乃源自我們透過向彼等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與優質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與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許多已與我們建立逾八年的關係)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部分材料及服務,該等供應商均擁有向我們提供優質裝修材料及/或服務的往績。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均為於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從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認可材料供應商及66名認可分包商。

業 務

董事認為，採用分包安排可以節省專門經營一間公司負責提供3D繪圖、裝修及廢料處理等服務的相關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讓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於概念設計、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項目管理等方面。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並向僱員提供優質培訓

我們的管理層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各自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互相配合，確保我們能提出具價格競爭力且有充足直接利潤的方案。

我們亦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及提升。我們為特定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確保彼等具備勝任我們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必要工作技能及技術知識。我們相信，上述努力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率及凝聚力，並有助我們挽留及擢升優秀僱員。培訓計劃主要是針對職業安全及提升設計技能等特定領域的培訓。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的地位。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擬重點實施下文所載之業務策略。有關我們實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招聘高質素人才及提升公司在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方面的實力

為了招攬新客戶及擴展業務，我們計劃招聘高質素人才，以吸納更多業務。我們注重管理質量、行業知識及互動銷售並將其視為我們發展策略的關鍵元素，且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全面培訓及發展經驗豐富、恪盡職守的團隊。本集團認為，高素質人才乃本集團成功之根本。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管理、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等方面的高質素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定期為僱員組織以設計、項目管理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為主題的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我們亦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獎金計劃、表現獎勵、公

司旅遊、教育、醫療津貼及培訓補貼)來吸引高質素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才。

除專注寫字樓業務分部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商用及住宅業務分部。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寫字樓分部之成功經驗，我們可透過聘用於商用及住宅分部方面具有經驗之人員及向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以將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擴展至其他分部及應對有關擴展。

我們亦計劃升級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提供優質設計服務之能力以及提升財務分析及成本控制的效率及準確性。有關計劃將包括購置會計系統以完善我們的財務分析，以及購置最新設計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設計質量及能力。

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合共約13.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發展新業務類別及有選擇地尋求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

憑藉我們於提供設計及生產裝嵌傢俬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可移動傢俬業務，以鞏固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更多溢利的機會。透過將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展至涵蓋設計及生產可移動傢俬，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定制、全面及綜合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擬就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進行之投資的明細：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一 家用傢俬業務明細					
如下：	300,000	3,610,000	1,220,000	1,281,000	6,411,000
— 展覽廳／工作室租賃	—	450,000	450,000	472,500	1,372,500
— 翻新	—	2,000,000	—	—	2,000,000
— 傢俬樣板	—	500,000	110,000	115,500	725,500
— 員工成本／勞工成本	—	600,000	600,000	630,000	1,830,000
— 經營開支	—	60,000	60,000	63,000	183,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300,000	—	—	—	300,000
一 辦公傢俬業務明細					
如下：	500,000	5,000,000	—	—	5,500,000
— 投資／收購	—	5,000,000	—	—	5,000,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800,000	8,610,000	1,220,000	1,281,000	11,91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合共約11.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為了應對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或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董事知悉許多大型企業均已於上海設立其總部或代表辦事處，並有意於香港設立分支機構，因此，我們計劃於該地區開拓及捕捉有關機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於上海成立代表辦事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於設立後，代表辦事處將

擔當聯絡點角色，以更好地與有意於香港設立或翻新辦事處的潛在客戶保持溝通。有意委聘我們的潛在客戶預期將透過其於香港的實體委聘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中國就設立代表辦事處普遍需要的牌照及審批外，此安排毋須任何特定牌照及審批。我們預期，於實施有關計劃後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亦計劃通過加入設計相關之國際或地區協會及通過參與室內設計展會及比賽擴展我們的行業網絡覆蓋範圍、提高曝光度及作間接非正式宣傳。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名執行董事已就類似目的加入其他協會。董事相信，通過加入行業組織，我們將能夠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及聯繫以及增加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就董事所知，加入行業組織無需符合任何標準。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9.5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香港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我們計劃於香港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這可能需要為新項目支付啟動成本，例如預付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我們計劃透過專注於香港較大規模的新項目（合約金額介乎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以增加我們於室內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尋求有關機遇有助於我們提升競爭力及進一步把握業務機會以獲取較大規模的項目，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6.0百萬港元。

我們將繼續通過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發展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隨著香港對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日益殷切，我們認為，透過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以保持及鞏固我們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對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憑藉我們堅實的往績記錄，我們擬於香港積極尋求業務機遇並透過以下方式提高市場營銷成效：(i)開展各項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以宣傳本公司及(ii)透過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以建立企業形象。我們擬參加國際展會以

獲取靈感及洞察最新設計概念及趨勢，並可將其與客戶分享，從而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緊貼最新設計概念的渴求。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鑒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營銷實力對維護及鞏固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4.3百萬港元。

有關執行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及裝修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如下：

設計 我們的設計服務涉及室內設計創作，室內設計創作運用我們的創新及創意概念進行，並嚴格遵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通常以專業或3D繪圖、設計圖則及初步設計及設計展示計劃書形式呈現。我們將部分3D繪圖分包予名列我們的獲認可繪圖分包商名單中的繪圖分包商。專業繪圖通常包括天花佈置設計、電氣圖設計及立面圖設計，並可視乎項目要求而加入其他類型的設計規劃。於受聘前，我們通常會就初步設計與客戶進行互動討論及作出改進，並最終轉換成展示設計供客戶定稿。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旨在結合藝術及實用性元素，按照客戶的習慣喜好設計實用多功能的室內空間。我們擁有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室內設計師，彼等可遵照監管及法律要求設計出實用安全的室內環境，著重滿足空間使用者的需要。有關我們設計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報價及設計階段」一段。

裝修

我們的裝修管理服務涉及通過有效及高效利用可用資源統籌個人能力。我們的所有裝修工程均分包予客戶指定的承包商或名列我們獲認可名單中的裝修分包商或大廈管理層選擇的分包商。分包的裝修工程通常包括木工、雲石工、傢俬生產及安裝、間隔工程、天花工作、玻璃工作、電工、管道及排水工作、鋼工、廢料處理工作及泥水工。該等裝修分包商將供應或安排供應相關裝修材料以完成工程。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直接安排供應地氈、瓷磚、紡織品、燈具及五金等材料予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有關我們裝修工程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段。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除提供該等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滿足客戶不時之不同需求的維修及售後服務。對於我們每一個項目，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涉及協調流程、聯絡、規劃、組織及控制時間、質量、資源、程序及方案以確保我們的整體服務符合客戶預期以及項目進展及時順利。除本集團財務及行政員工外，我們的全體員工負責管理及協調整個項目的不同方面(例如設計、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服務)。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所有裝修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故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人員毋須長駐現場。

業 務

我們不同項目的合約金額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服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約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進行的項目數量及各項目確認的收入金額明細載於下表：

	所進行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總額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少於1百萬港元	54	14.7	23,215	17.1
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21	5.7	38,038	28.0
3百萬港元以上	14	3.8	68,055	50.2
維修及售後服務	278	75.8	6,362	4.7
收入總額	367	100.0	135,67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在建及已完工的項目數量(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在建項目數量	19
年內動工的新項目數量	<u>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	46
年內已完工項目數量	<u>(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數量	<u>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在建項目數量	9
年內動工的新項目數量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	52
年內已完工項目數量	<u>(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數量	<u>3</u>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進行89個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計算項目之數目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同一項目地點之全部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我們分別共有37個及49個已完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

業 務

分項目均位於香港，惟我們三名香港客戶委聘我們就中國及台灣的地盤提供設計工作或設計工作及材料採購服務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創造的收入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之項目數目及其產生之收入（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公司(附註1)								
—寫字樓	41	89.1	41,757	86.7	41	78.8	56,257	69.3
—商用	—	—	—	—	4	7.7	18,180	22.4
私人(附註2)								
—住宅	5	10.9	6,379	13.3	7	13.5	6,734	8.3
總計(附註3)	<u>46</u>	<u>100.0</u>	<u>48,136</u>	<u>100.0</u>	<u>52</u>	<u>100.0</u>	<u>81,171</u>	<u>100.0</u>

附註：

- (1) 公司項目主要包括公司客戶為公司用途而授予的項目。
- (2) 私人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個人客戶直接或透過指定公司實體為私人用途而授予的高檔住宅項目。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項目為九個，並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根據我們獲委聘提供服務的地盤的性質，我們可以將項目分為寫字樓、商用及住宅類別。儘管上述各分部的操作流程大致雷同，但我們深知各類項目之間存在不同特點，並需要我們發揮不同的專業能力。

就寫字樓項目而言，我們為淨實用面積為約3,000平方呎至149,600平方呎的不同級別寫字樓提供服務。

商用項目與其他類型項目不同，我們可能會為商用樓宇設計外立面。我們完成的商用項目包括淨實用面積合共為約29,000平方呎的大型購物中心及知名的零售商店。

就住宅項目而言，我們主要面向淨實用面積為約800平方呎至2,300平方呎的高檔物業。

我們一般將傢俬分為兩類：(i) 裝嵌傢俬—物業已安裝或附設的不可移動傢俬及(ii) 可移動傢俬—並未於物業安裝或附設的傢俬。作為我們設計及裝修服務之一部分，我們亦將為我們的項目設計及採購廣泛的定制裝嵌傢俬，以符合整體設計及客戶要求。我們不會從事可移動傢俬（為標準設計）的設計，而通常僅協助採購。於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客戶可能要求裝嵌及可移動傢俬，例如為更高效利用角落空間，定制特殊尺寸及高度的裝嵌櫃檯以符合設計方案以及就較大開闊空間定制標準可移動櫃檯。於決定裝嵌或可移動傢俬或兩者時，客戶可考慮彼等預算、特殊需求及設計要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於定制裝嵌傢俬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其能夠大大提高設計的整體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用及住宅項目與寫字樓項目在合約價值範圍、期限及盈利能力方面均有所差異。合約價值範圍方面，寫字樓項目的合約價值範圍大於住宅項目。商用項目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了四個商用項目，其中僅一個為設計及裝修項目（而非純設計），由於該項目涉及一個淨實用面積合共約29,000平方呎的大型商場（如上文所述），其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然而，由於本集團憑藉獨特的設計作品，可向商用及住宅項目收取溢價，故商用及住宅項目每項裝修工作的單價一般高於寫字樓項目。與此相似，盈利能力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商用及住宅項目獲取的利潤普遍高於寫字樓項目，由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商用及住宅項目的盈利能力大致雷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工住宅項目的直接利潤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由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直接利潤—住宅」一段所載的事件所致。倘並無發生該事件，董事認為上述比較仍然準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住宅項目的項目期限普遍較長，此乃由於聘請我們從事住宅項目的客戶一般於項目設計及選取所用特定材料方面投入更多時間。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用及住宅項目於服務範圍、成本結構、現金流要求及風險特徵方面與寫字樓項目並無差異。

鑒於我們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的九個住宅及四個商用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已展現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以承接住宅及商用分類的項目。

業 務

總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地點各有不同，故此各項目的期限會因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而不同。我們項目的開始時間將參照(i)我們的客戶回簽我們的報價之日期；(ii)我們的客戶簽訂委任書之日期；或(iii)向建築管理公司提交申請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定。我們參考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定期編製反映項目已完工的項目進度報告後將項目視為已完工。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報價中所載之條款於不同階段向客戶發出賬單。末期款項(通常為我們合約金額的約5-10%)被我們視為保證金，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后一至三個月左右結清。就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的項目而言，保證金可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結清。有關缺陷責任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售後階段」一段。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動工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12個新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於上述16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個項目已完工，四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及四個項目尚未動工。董事估計，所有該等在建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且預計將確認約57.8百萬港元的合約金額。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一段。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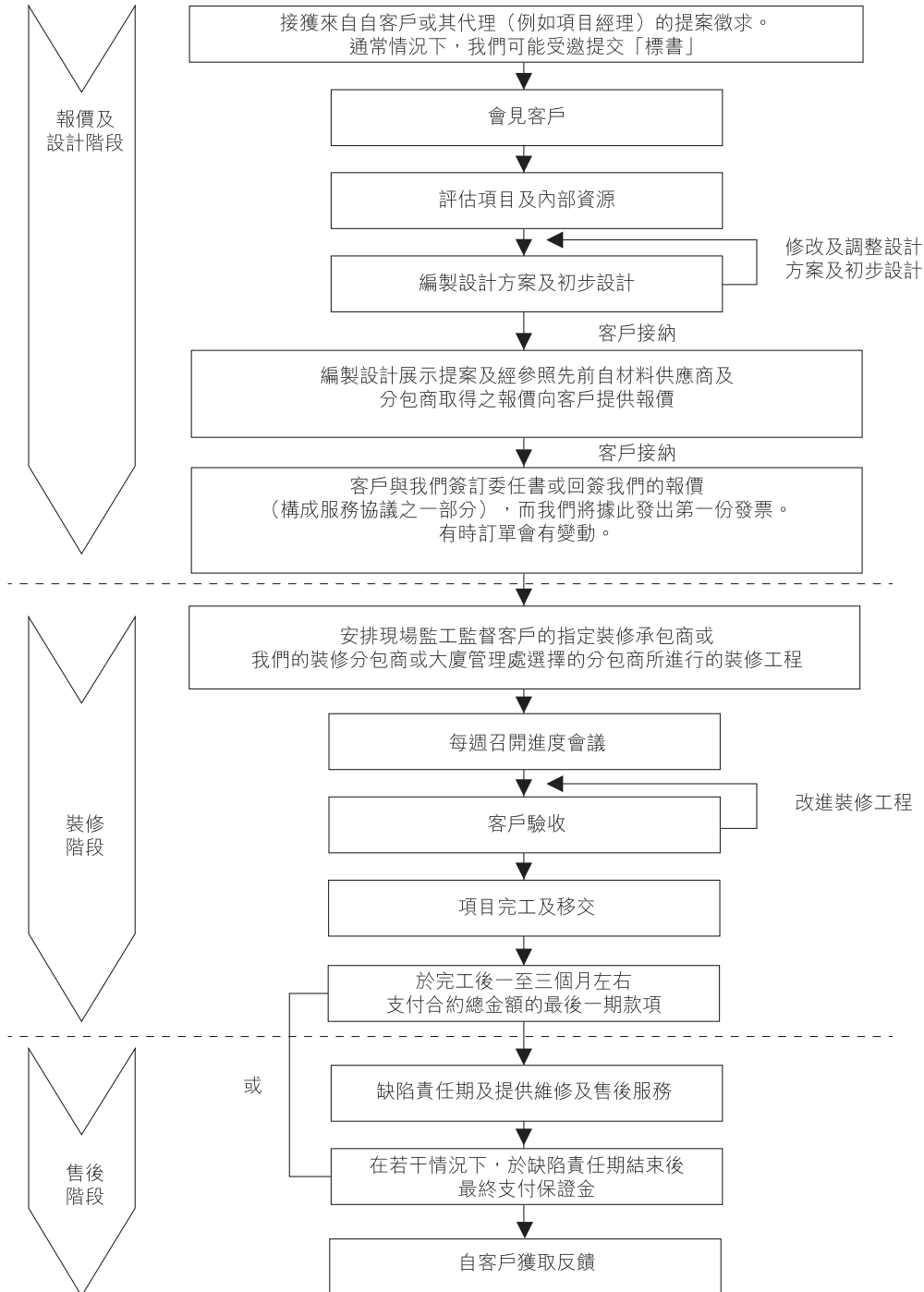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約金額	預期		總合約金額 中已確認的 實際收入 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 實際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確認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完成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 A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498	448	50	90.0%
項目 B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9,067	5,926	3,141	65.4%
項目 C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4,391	720	3,671	16.4%
項目 D (附註1)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604	—	604	0%
項目 E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451	—	1,451	0%
項目 F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2,770	—	2,770	0%
項目 G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80	—	380	0%
項目 H	設計及裝修 — 商用	5,548	—	5,548	0%
項目 I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3,000	—	3,000	0%
項目 J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1,789	—	11,789	0%
項目 K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178	—	1,178	0%
項目 L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500	—	3,500	0%
項目 M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住宅	11,854	—	11,854	0%
項目 N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1,743	—	1,743	0%
項目 O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商用	3,490	—	3,490	0%
項目 P (附註2)	設計及裝修 — 寫字樓	3,628	—	3,628	0%
總額		<u>64,891</u>	<u>7,094</u>	<u>57,79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方動工的項目。
- (2) 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項目。

營運程序

就我們的設計及裝修項目而言，項目期限一般約為三至十二個月，取決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地點。就我們的設計項目而言，由於該等項目於接受設計時便屬完成，故期限一般較短。我們的一般營運程序概述如下：



報價及設計階段

接受提案徵求後進行會面

我們一般會接獲來自客戶或彼等之代理(如項目經理人)的口頭或書面提案徵求。提案徵求僅是由我們潛在客戶進行的簡單流程，旨在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進行若干服務的提案。本公司並無主動尋求向公開招標項目投標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幾宗交易乃客戶向本公司「邀標」。除上述幾宗交易外，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客戶(或彼等之代理(如項目經理人))發出的提案徵求流程取得項目。

一般而言，於接獲上述提案徵求後，我們會安排與客戶會面，以討論工程範圍、時間表及概念設計。於會面過程中，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將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並可以提供總體意見，以確保客戶的理念可轉化為實際可行的概念設計。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另外要求由不同或單獨的法人實體分別提供有關(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服務的提案(「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客戶提出上述要求，董事認為，合併利駿一可令本集團於日後滿足該特殊要求。該客戶希望並指示必須由單獨的法人實體訂立有關裝修工程的協議。董事謹此強調，安排旨在符合該客戶(為一間擁有設計師、規劃師、工程師、顧問及技術專家並提供專業服務的全球性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指引。據該客戶告知，其內部指引規定大型項目的設計及裝修服務須分兩個獨立階段進行，而就該兩個階段的各階段而言，該客戶將分開要求提供提案並與不同實體簽署相關合約以確保公平評估定價及服務質素。透過獲取展示該客戶代表的職銜及職位的名片，以及我們通過彼等的辦公電郵地址及電話與彼等溝通，我們可評估該客戶代表的授權情況。

根據該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向該客戶聲明，利駿設計及利駿項目為聯營公司。該客戶認可該關係且知悉本集團有獨立分部進行設計及裝修工程並邀請利駿設計及利駿項目就設計及裝修服務分別提供提案。基於我們對該客戶的了解，安排並無違反該客戶的內部指引，相反，安排乃該客戶為符合有關內部指引而提出。於日後，

倘有要求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獨立提案，我們將於提交提案時向相關客戶聲明該兩項提交均由本集團作出。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客戶所作的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尤其是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7條及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基準如下：

防止賄賂條例

- 本集團及客戶不會被視為防止賄賂條例項下之「公共機構」；
- 並無證據(包括本集團承接項目的途徑)顯示或預示安排將會涉及或可能已涉及：
 - (i) 本集團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以誘使該人士放棄或已放棄承接我們客戶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或
 - (ii) 本集團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以誘使該人士放棄或已放棄承接我們客戶的裝修工程項目。
- 本集團僅通過邀請潛在客戶考慮報價的方式獲取項目，倘潛在客戶接受報價，即會與我們確認；及
- 根據 *HKSAR v Chan Wai Yip and Others (2010) 13 HKCFAR 842* 案件的判決第77項解釋(該案件中，全體法官一致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對防止賄賂條例第7條的解釋為「防止賄賂條例第7條因其效力存疑而尚未於香港實施。」；

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由於圍標屬競爭條例項下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的反競爭行為之一，因此競爭條例可能適用；
- 如競標者於回覆投標邀請時私下協定競標策略，即屬圍標。競標者之間相互決定中標者，並為實現該結果而操縱競標流程；及
- 我們的客戶希望並指示必須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單獨的附屬公司就裝修工程訂立協議。根據競爭條例所界定的圍標，並無證據顯示或預示本集團安排或試圖安排為本集團取得裝修工程項目。本集團僅遵守客戶的要求及依照本集團與客戶

自主訂立合約之原則，於集團企業架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集團的名義承接有關裝修工程。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公開投標參與任何招標，亦無就取得項目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回扣或佣金，安排及本集團向僱員支付銷售佣金的付款（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討論）並不涉及任何圍標行為。我們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確保安排（倘獲本集團同意）將按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方式進行。

項目及內部資源評估

於全面了解客戶的要求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考慮多種主要因素以評估潛在項目，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客戶的背景及情況、項目的性質及時間。倘我們認為上述因素符合本集團的財務利益及能力，我們將編製建議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

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以及設計展示提案

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將闡明(i)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屬本公司財產，未經書面允許不可使用；及(ii)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的尺寸未必準確，有待核證。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主要包括專業及3D設計圖以及展示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繪圖分包商開展部分3D繪圖工作，而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持續密切地進行把控，確保3D繪圖貼合客戶的要求及預期。我們通常會與客戶進行意見交流，並對設計進行修改及調整，直至設計為客戶接納為止。就設計及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參與本階段，以確保裝修工程實施並無產生重大問題。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初步設計後，我們將編製設計展示提案。設計展示提案按我們自身的格式出具，一般包含專業及3D設計圖、設計方案及展示板及我們的報價（通常包括合約金額）、將會進行的工程的明細說明、項目地點、擬定時間表、建議支付時間表及建議缺陷責任期（如有）。展示板通常包括擬定使用的材料，例如石料、鋼材、木料、大理石材料及布料的類型。我們的設計展示提案有效期通常為發出日期起計14日或30日。

委聘及第一批發票

倘我們的客戶決定進行項目，須簽訂委聘函件或回簽我們的報價（構成服務協議之一部分），當中載明(i)本集團獲委聘提供設計或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ii)本集團可代其協調項目有關各方開展工作；及(iii)本集團可代表客戶將任何必要設計呈遞至相關項目所在的管理辦事處。接獲委聘函件或我們的報價獲我們的客戶接納及回簽後，我們將就合約金額的首期款發出發票。根據協定條款及於收取首期款後，我們將進入裝修階段。就設計項目而言，客戶確認及接納我們的設計後，項目即為完成。

工程變更通知單

儘管我們有關服務的報價內載明將會進行的工程的定價，對設計作出修改而影響整體定價乃常見之事。協定定價的任何變動均需要由客戶批准及簽署的書面工程變更通知單。工程變更通知單之費用乃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工程變更通知單的任何重大糾紛。

裝修階段

項目管理

於該階段，我們將於移交時接管物業並記錄所有發現的缺陷。我們將從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中指派現場監理，常駐現場以監督由客戶指定的裝修承包商或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或大廈管理處選擇的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在若干情況下，倘由本集團選擇的裝修分包商進行工程，我們將直接安排我們認可的材料供應商名單中的材料供應商將地毯、瓷磚、布料、燈具及五金等裝修材料交付至現場，而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將自彼等各自之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商會召開週進度會議以追蹤項目進度並識別及解決任何問題。尤其是，我們將於週進度會議上討論各類報告，如質量管理控制報告、安全控制報告、室內空氣質量報告及每週進度報告報告等。我們會邀請客戶參與週進度會議及現場檢驗。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報價中所載之條款於不同階段向客戶發出賬單。儘管設計已獲客戶接納，但設計過程會持續演進貫穿整個項目，且於裝修階段，我們可能會不斷收到客戶對設計的大量意見，而我們將於各個方面完善設計以令客戶滿意。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編製項目進度報告及我們根據此報告釐定項目完工時間。倘於移交時發現

任何缺陷，我們通常會編製一份移交缺陷清單並促使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倘裝修分包商乃由我們選擇）修正缺陷且不收取額外費用。倘分包商並非由我們選擇，我們將代表客戶與客戶的指定裝修分包商或大廈管理處選擇的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缺陷得以修正，而保證金通常將於項目完成後一至三個月左右結清。

售後階段

缺陷責任期

倘我們的裝修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我們通常提供三至十二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對並非由我們的客戶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免費修正。我們的客服人員（為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一員）負責跟進缺陷責任期內任何有關缺陷的事項，並與我們的項目團隊進行協調以促使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修正有關缺陷，而不會令我們或客戶產生額外成本。於若干情況下，保證金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可能會應要求按協定的費用為客戶提供或促使其其他方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我們亦收集客戶的口頭及書面的反饋以持續改進及提高我們的服務。

客戶服務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成功一直至關重要。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客服人員在項目完工後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董事認為，完善的維修及售後服務將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透過現有客戶的口碑建立客戶忠誠度及拓闊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項目可分為以下類別：(i)公司項目—公司客戶為公司用途而委聘進行的項目；及(ii)私人項目—主要為個人客戶或透過指定企業實體為私人用途而直接委聘進行的高價值住宅項目。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合約。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屬上市公司及彼等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所確認實際收入的約36.9%及36.0%。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36.6%及45.0%，而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9.2%及1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總額%
1.	客戶A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四年	4,695	9.2
2.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零二年	3,941	7.7
3.	客戶C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零年	3,615	7.1
4.	客戶D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三年	3,261	6.4
5.	客戶E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四年	3,176	6.2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				18,688	3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總額%
1.	樓上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商用	二零一四年	15,380	18.2
2.	客戶G(附註)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零年	6,306	7.5
3.	客戶H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5,926	7.0
4.	客戶I(附註)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零年	5,402	6.4
5.	香港凱康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4,948	5.9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				37,962	45.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訂約組別公司劃分的五大客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訂約組別公司劃分的五大客戶與上文載列的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相同。

排名	客戶名稱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日期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總額%
1.	樓上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商用	二零一四年	15,380	18.2
2.	集團J(附註)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零年	14,507	17.2
3.	客戶H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5,926	7.0
4.	香港凱康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4,948	5.9
5.	客戶K	設計及裝修—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3,057	3.6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				<u>43,818</u>	<u>51.9</u>

附註：集團J包括客戶G、客戶I及其他非五大客戶，彼等互為關連公司。集團J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達約17,000港元。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手機及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移動通訊設備及其他配件等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本地零售商。根據客戶網站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其於香港、九龍及新界設有超過25間店鋪。我們已獲委聘為其新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公開交易的公共關係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投資者關係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除於財經公共關係服務擁有20年經驗外，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亦提供綜合A+H股份企業服務(包括併購、首次公開募股、債券發行及重組)。我們已獲委聘為其新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客戶C

客戶C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高檔珠寶、鐘錶、皮具、文具、服裝及飾品的奢侈品集團。客戶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奈斯堡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工作室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客戶D

客戶D為於一八九九年創立的全球頂尖品牌休閒服裝、鞋履及飾品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逾30種品牌。母公司(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該集團的業務及品牌分為五大類，包括戶外運動服飾、牛仔服飾、工裝服飾、休閒服飾及時尚服飾品牌。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工作室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本地精品珠寶出口商，向全球批發商、零售商、連鎖店出口優質精品珠寶產品(包括鑽飾、金飾及銀飾)。其客戶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中東、東南亞、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我們已獲委聘為其新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樓上有限公司

樓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其經營樓上舖並以自創超市形式售賣多元化產品，例如燕窩、冬蟲夏草、海參乾鮑、其他海味及中藥滋補品、各種其他日本、韓國及國際產品。此外，樓上有限公司於香港自設食品工場，生產一系列即食產品。我們已獲委聘為其購物中心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客戶G

客戶G是香港的壓縮機出口商。客戶G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為日經225及東京股價指數的成分股，並於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進行二次上市。客戶G、客戶I及另一名非五大客戶為關連公司。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客戶H

客戶H為依法成立的公司，旨在透過就商業及政治事件造成的拒付風險向香港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從而促進及支持出口貿易。客戶H的經營須遵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所載的規定，並須制定政策以確保有足夠收入以支付可妥善計入其收益賬的全部開支。其為防止賄賂條例項下的「公共機構」。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客戶I

客戶I主要從事電子及家用電器零售業務。客戶I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為日經225及東京股價指數的成分股，並於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進行二次上

市。客戶I、客戶G及另一名非五大客戶為關連公司。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香港凱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凱康控股有限公司為專門向香港及中國的醫療提供商營銷及分銷產品的集團公司。香港凱康控股有限公司服務於醫藥及科研實驗領域。其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為自動診斷系統以及化學及免疫分析試劑、過氧化氫生物消毒設備及服務、瓊脂傾注系統、酶聯免疫吸附測定系統、組織培養系統及耗材、生物安全工作櫃、有管道及無管道通風櫃及層流系統等各種氣流系統、螺旋板及計算系統、微好氧及厭氧工作站、體外受精系統及試劑、殯儀及殯葬用品等及一般實驗裝置及耗材。我們已獲委聘為其寫字樓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

客戶K

客戶K是專注於房地產服務的專業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為客戶持有、佔用及投資房地產實現增值。客戶K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客戶K在該地區的16個國家擁有92間分公司，擁有逾33,000名僱員。我們已獲委聘為客戶K的其中一名客戶進行大廈大堂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除客戶G與客戶I互為關連公司外，其他客戶概無關連。

本集團與樓上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樓上有限公司首次作出提案徵求時，本集團充分展示其提供高質量設計、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自樓上有限公司獲得一項商業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樓上有限公司於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閱覽我們的簡介後聯繫我們，索取我們的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並參觀我們的寫字樓以進一步了解我們的經營及行業經驗。對結果感到滿意後，其邀請本集團參與有關翻新大堂的提案徵求。儘管本集團由於缺乏翻新大堂的經驗而未能獲得該項目，但於整個提案徵求的過程中，本集團成功令樓上有限公司注意到本集團的設計、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質素，給樓上有限公司留下了良好印象。

樓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次作出提案徵求時，已注意到本集團高質量的設計及本集團提供裝修管理服務的能力，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其邀請本集團參與另一個大型購物中心項目的提案徵求。樓上有限公司最初要求我們提供設計提案，而於接獲我們的設計後，我們的設計成功令樓上有限公司留下深刻的印象，於是其進一步要求我們亦提供裝修管理服務提案。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及時交付客戶滿意的工作的能力。樓上有限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測量師審閱項目的報價並與我們取得聯繫。獨立合資格

測量師審閱及評估報價(其於當中參考了類似規模及質量的項目的市場費率的數據庫並計及所需設計及裝修材料質量)後，授予我們項目。我們的報價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且由我們與樓上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確認，我們有能力於日後取得類似規模及利潤率的商業項目，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提交三份其他商業提案，其中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8.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同一名客戶獲得兩項合約金額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的商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訂約方與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關連。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就不同項目利用獨立公司實體與我們訂立合約屬行業交易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與客戶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

與我們客戶合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協商而可能有所不同，惟其將一般基於我們標準格式的合約。

視乎特定客戶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的款項通常以支票作出。我們的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會定期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逾期付款情況(如有)進行檢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通告及跡象，亦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之主要條款大體相似及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位置及合約期

我們的報價將列明將進行之工程、項目地點及預期完工時間表之詳細明細。我們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例如變更訂單或需要進行額外工作)在我們的報價中訂明預期完工時間表將會延期。一般而言，我們的設計及裝修工程合約持續約三至十二個

月(除缺陷責任期外),具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位置而定,而就我們的設計項目合約而言,由於我們並不參與裝修工程,故時限一般會較短。

缺陷責任期

倘我們的裝修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我們的報價通常提供缺陷責任期(一般由移交日期起計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於該期間本集團須處理項目完成後的任何缺陷。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缺陷責任期與我們就各項目向客戶提供的缺陷責任期相同,因此我們能委聘我們的裝修分包商件糾正缺陷,而於缺陷責任期內並無產生額外成本。

應收費用、按金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報價將載列我們的應收費用(包括費用調整的情況)及支付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工程開始前支付首付款,即總合約金額約30%的按金,該等按金將用於結算完工後的總合約金額。我們的應收費用以港元確定。定價的任何增加或調整(乃常見之事)須發出書面工程變更通知單以待客戶批准及簽署。工程變更通知單的條款一般包括服務範圍、應收費用、地盤位置及支付條款。我們通常會同意按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服務費用的進度款安排。項目的不同階段一般按完工百分比或工程若干階段的完成訂明。本公司將末期款項視作保證金,該款項通常將於完工後一至三個月左右(倘並無缺陷責任期)或於我們選擇的裝修分包商所負責項目的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結清。

履約保證

於客戶要求之若干情況下,我們將以履約保證之方式提供擔保,據此,保證人(即銀行或保險公司)將就我們的客戶承受的任何損失作出金額最多為合約總額約10%的賠付及賠償,此可能由本集團支持。履約保證將於項目完工後不再有效及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若干履約保證提供定期存款及/或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提出履約保證。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包及材料成本約12.6%及13.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分別佔我們分包及材料成本約32.0%及31.0%。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分包及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 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及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及 材料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木工服務	二零零八年	4,464	12.6
2.	供應商B	天花服務	二零零零年	2,137	6.0
3.	供應商C	電器工程服務	二零零零年	2,041	5.8
4.	供應商D	泥水工服務	二零零二年	1,467	4.1
5.	供應商E	廢料處理服務	二零零九年	1,230	3.5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額				11,339	3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 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及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及 材料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木工服務	二零零八年	7,209	13.0
2.	供應商F	各種分包服務	二零一五年	3,320	6.0
3.	供應商B	天花服務	二零零零年	2,597	4.7
4.	供應商G	空調服務	二零零二年	2,078	3.7
5.	供應商D	泥水工服務	二零零二年	1,976	3.6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額				17,180	3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材料供應商

我們直接自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採購若干裝修材料。我們通常採購的裝修材料類型包括燈具、地毯、瓷磚、牆紙、五金及紡織品。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僅於需要時採購裝修材料。自我們成立初期起，我們已經建立了曾與其合作的材料供應商一覽表，而且一直與有關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不會依賴任何一名特定材料供應商，原因是每個設計均可能與別不同，需要不同類型的材料來滿足我們的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所有主要材料均有多名可選材料供應商，故我們不會過份倚賴任何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會就採購裝修材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已認可為提供裝修材料的材料供應商，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有八年以上合作關係。有意列入我們供應商名單的材料供應商須填妥及交回指定的登記申請表連同彼等的工商登記證及業務範圍清單副本。成為我們認可的材料供應商，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i)彼等及時交付所需質量貨品及服務的能力及意願；(ii)價格及信貸條款的合理性；及(iii)若干工程領域的必要執照。此外，就任何新的材料供應商，我們將委聘彼等執行小訂單以預估彼等的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材料供應商產生任何糾紛，在採購材料方面亦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不曾因材料供應商的裝修材料交付嚴重延誤而導致對我們的項目造成重大中斷。

地板和裝嵌傢俬及木工用木材是我們的設計中常用的一種裝修材料。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獲供應的任何材料來自非法渠道。

分包商

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工程為3D繪圖工作、木工、雲石工、傢具安裝及生產、間隔工程、天花工程、玻璃工作、電工、管道及排水工作、鋼工、廢料處理工作及泥水工。董事認為，透過採納分包業務模式，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經常性項目固定成本，且能夠在需要時倚賴他人的既有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但我們的僱員並不直接參與任何現場施工，該等工作乃外包予將由客戶直接委聘的承包商，或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的分包商或大廈管理處指定的分包商（亦將由客戶直接委聘）。倘由本集團選擇分包商，我們的裝修分包商亦會負責供應或安排供應裝修工作中需要使用的若干裝修材料。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向我們提交的報價包括材料及服務價格。據董事所深知，此報價方式乃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慣例。就若干裝修材料而言，我們會利用我們的關係網採購及購置需購買的裝修材料並交付至工程現場供我們的裝修分包商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名認可分包商，我們可從中選擇分包商開展各種繪圖及裝修工作。名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的多名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八年以上，且已與我們建立穩固及良好的工作關係，此有助於與分包商有效溝通，確保彼等按質按時完成工程。

本公司亦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質量。有意列入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須填妥及交回指定的登記申請表。成為我們認可的分包商，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i)彼等及時交付所需質量貨品及服務的能力及意願；(ii)價格及信貸條款的合理性；及(iii)資質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具備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裝修工程的其他規定。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就任何新的分包商，我們透過委聘彼等執行小工程以預估彼等的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其指定的承包商或大廈管理處可選擇其指定的分包商，在此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由客戶直接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產生任何糾紛，在物色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項目工程上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要求裝修分包商仔細核對工人的身份證文件，以確保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僱用非法勞工。我們的員工亦將核對現場工人的身份證文件，以防止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發現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

董事認為，能靈活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中的選定工程，使我們可以靈活的方式更好地管理人力及更好地利用我們撥配予不同項目的自有內部資源。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與分包商之主要合約條款

與分包商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位置及合約期

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一般申明地盤位置及服務範圍，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將使用材料的詳情，並須符合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各報價中所列之規格。

保險及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會要求分包商投購及維持一切所需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僱員賠償險及提供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完工之日起計三至十二個月及要求我們的裝修分包商須處理項目完工後的任何缺陷。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提供的缺陷責任期一般與我們根據各報價向客戶提供的缺陷責任期相匹配，因此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將於缺陷責任期內承擔與修葺裝修工程相關的任何缺陷的任何成本。

應收費用、預付款項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合約會列明分包商應收費用(包括可予調整的情形)及支付條款。可予調整的情形一般由於應我們及／或客戶的要求，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範圍變動而引致。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就較大規模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於彼等開工前支付若干啟動成本，如預付分包及材料成本，其中預付款項將於彼等工程完工時用於結算總費用。應收分包費用以港元計價。

我們的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我們一般以支票向分包商付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合約規定，分包商應隨時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要求，且分包商有義務及根據合約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的牌照。本公司不大可能由於無法取得有關牌照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分包商在進行裝修工程時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要求，本公司擁有下列追索權，其中包括：(i)就分包商違反合約提起法律訴訟，並要求賠償損失；(ii)於分包商違反取得必要牌照的規定條款時，根據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及(iii)根據合約的彌償保證條款要求分包商提供補償。

定價

我們的項目定價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時間及成本。於為我們的項目釐定合適的價格時，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週期、基於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所報費用計算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同類項目收取的費用、當前市場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等多項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經常性客戶或聲譽卓著的公司客戶(即例如本地連鎖或國際零售品牌)提供折扣，通常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率分別約為30.7%及34.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直接利潤」一段。

有關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假設敏感度分析」一段。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採取直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或由我們現有或過往客戶轉介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若干商用及住宅項目乃由現有客戶或董事個人聯繫或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轉介予我們。我們能夠與

所有行業的客戶（其將就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向彼等的朋友推薦我們）維持緊密的關係。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乃獲得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客戶忠誠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所帶來的利益有助我們的業務更上一層樓。我們亦進行電話推銷以從先前未與我們接觸的潛在客戶處招攬業務。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亦須於彼等決定是否授予我們合約前經歷彼等的挑選程序。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及專業發展香港寫字樓細分市場。我們與若干知名專業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維持長期關係，該等公司將委聘我們承接或向我們推介項目。

作為我們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設立佣金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員工，進而激勵彼等吸納更多業務機會。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本公司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支付予僱員的佣金完全屬合法。本公司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營銷開支微不足道。董事認為，銷售及市場營銷對吸引更多潛在客戶的提案徵求至關重要。有關本公司工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一節。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入不受季節性影響。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並無囤積任何存貨供未來項目使用。裝修材料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及使用並將於下單時交付至工地。

質素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對服務及為客戶採購的材料質素的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為客戶採購的材料的質素，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a) 設計：設計通常是每個項目的靈魂。為確保我們的設計質素達到標準，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持續對繪圖分包商的工作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以確保細節設計達到客戶的規格及預期。

- (b) 採購：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我們的認可材料供應商採購大量裝修材料供我們的項目使用。為確保採購的裝修材料的質素，我們會於交付時檢查所有裝修材料。我們會拒收不符合我們標準或規格的裝修材料，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將負責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聯絡。我們亦會應客戶的要求於必要時安排進行材料檢測。
- (c) 分包：本集團備有認可分包商名單，其中大部分與我們合作逾八年。我們項目的分包商為客戶指定的承包商（將由客戶直接委聘），抑或由本集團從獲我們對其服務質素有充分了解及經驗的獲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或大廈管理處指定的分包商（亦將由客戶直接委聘）。
- (d) 項目管理：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從項目開始起監督所有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獲客戶委聘後參與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與有關各方及客戶進行每週例會以確保彼等均對項目進度有充分認識及了解。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通常會在施工現場監督裝修分包商施工，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客戶批准的設計及其他要求。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充滿競爭性，約有1,000間室內設計公司提供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格局分散反映室內設計行業缺乏准入門檻，開設室內設計公司不需要大額資金，且必要時某些工作可外判予分包商。隨著競爭加劇，眾多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轉戰中國市場尋找項目以提高收入。近年來，中國市場湧現許多新的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提供更廉價及具競爭力質量的服務。此外，由於准入門檻較低，中國的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亦不斷進軍香港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然而，成功建立業務並取得長期成功並不容易，因為在行業立足主要依靠信譽及良好的往績，挽留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非易事。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公司致力於價格、設計的美觀及提供服務的效率等方面力壓競爭對手，從而在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董事相信，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在專業提供優質且符合客戶需求之室內設計方面建立市場地位。本公司認為，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銷售及

市場營銷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成功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然而，在一個可能存在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更優技術、資金及市場資源及客戶偏好可能變幻莫測的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會在未來保持競爭力。

環境問題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服務可能因需要改變現有的建築材料以便裝修分包商進行裝修服務而間接產生廢料。這可能涉及處置建築廢料，該等廢料必須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置。我們將處置廢料的相關工作外判予分包商，而我們於報價及設計階段向客戶發出的施工方案已計入所涉及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發生任何環境不合規事項。

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進行的項目取得一切所需的環保相關許可證和批准（如適用）。

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肩負起社會責任，致力在環境保護、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工健康與安全等多方面制定及執行可持續的良好企業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可能受我們項目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員並無從事提供任何裝修工作，我們僱員面對的主要工作安全風險是在須前往施工現場開會、實地造訪及檢查項目進度時面對的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他們本身或為項目施工的其他人員不會發生意外至關重要。

我們所有的裝修工程均由客戶的指定裝修分包商或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或大廈管理處選擇的分包商（在各自領域取得認證的合資格或專業人士，如電工、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工人、木工、雲石工、泥水工、管道及排水工及鋼工）進行。因此，我

們會竭盡所能要求承接我們項目的裝修分包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及程序以及所有安全規定，並遵從所有與其工程相關的現行法令。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裝修分包商的資格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而被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責的地盤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傷害及死亡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購買充分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保險

本集團所承接的所有項目一般受我們投購的全險（亦涵蓋第三方責任）保障。有關保單一般於項目的整段合約期間延續適用。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我們一般須為我們的裝修分包商維持及投購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保險，惟根據相關法律毋須為我們的裝修承包商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該等保險成本包含於向客戶提供的報價中。董事確認，上述保險保障範圍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域名，且目前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另一項商標。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一般而言，所有由我們項目產生的設計均屬本集團的財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發起的申索。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用一處物業供本集團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賃屆滿日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寫字樓	2,62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差餉開支以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為約0.64百萬港元及0.6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租約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聘用19名、21名及28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一名兼職僱員，其餘僱員為全職僱員，全部均居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	6
設計	5
項目	4
財務及行政	6
銷售及市場營銷	6
運營	1
總計	28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及合作，且預期日後仍會保持融洽。董事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幫助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有效挽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與員工勞動糾紛。

本集團擬盡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會定期進行人力資源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主要在公開市場、透過內部推薦及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支付予招聘代理的轉介費分別約為23,000港元及33,000港元。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透過進修不斷提升自我，我們向僱員提供與彼等於本集團現任職位相關的在職培訓。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意識及提升設計技能的培訓。我們視僱員為我們的資產，積極投入資源以使彼等為我們的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政策的重要原則是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考評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牌照及許可

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除就於香港開展業務所須的一般牌照外，本集團毋須就於香港開展業務取得特定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未遵守佔用許可及租賃協議規定的許可用途

過往不合規事項的因由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糾正措施
<p>香港鰂魚涌船塢里10-12號祥華工業大廈2B室(「香港租賃物業」)被我們用作辦公室(設計工作室)用途(「建議用途」)。佔用許可證上指定的許可用途為兩間工作室作非住用用途，且租賃協議限定承租人不得將該物業用作除經營輕工業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因此，建議用途可能違反佔用許可證及租賃協議的規定。</p>	<p>違規並非有意之為，而是由於當時未有及時獲得專業意見。</p>	<p>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訂明的香港租賃物業許可用途的後果為，利駿設計、利駿設計的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因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2)條而可能面臨最高5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一年監禁。</p> <p>違反租賃協議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有權就物業重新訂約並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倘違約導致業主蒙受任何金錢損失，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亦有權選擇沒收按金。</p> <p>如建築物條例第2條所界定，「住用」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而言，指為供居住而建或擬供居住的部分；「住用建築物」指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而「住用用途」一詞亦須據此解釋。因此，「非住用用途」指擬供任何人士作居住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1)建議用途顯然並非擬作任何人士的共同居住用途，因此其顯然並非建築物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作居住的住用用途；及(2)建議用途是否合資格作「工作室」仍有爭議，而爭議之理據為建議用途涉及人工作業而不是作為工廠，建議用途與牛津英語詞典所界定的「工作室」之涵義相符，而法院在源成興有限公司與海通電腦商標實業有限公司(未呈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一九九三年第10291宗，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的案件中已將此考慮在內。有鑒於此，法院不大可能裁決建議用途違反佔用許可項下獲准用作工作室的規定。</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2)條而遭到任何政府部門處罰；及(ii)我們並無接到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任何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及就香港租賃物業重新訂約。</p> <p>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並不重大，及因不合規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p>

業 務

<u>過往不合規事項的因由</u>	<u>不合規理由</u>	<u>法律後果(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u>	<u>糾正措施</u>
		<p>此外，建議用途亦不太可能被界定為經營輕工業業務，因此違反租賃協議的規定。儘管建議用途可能不被視為經營輕工業業務，但此並不意味著建議用途將被視為作居住用途。</p> <p>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合規事項並不重大，及因不合規事項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p>	

為糾正於上市前的違反佔用許可證及租賃協議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署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搬遷至新寫字樓。香港租賃物業的月租為93,000港元，而新租約的月租為100,000港元，租金相差不大。董事認為搬遷成本甚微。本集團亦已考慮所有專業意見以確保新租約的建議用途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預計，搬遷新寫字樓並不會造成任何潛在的業務中斷或收入損失。

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

過往不合規事項的因由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糾正措施
<p>利駿設計未有根據前公司條例的第111(1)條的規定，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未有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p>	<p>違規並非有意之為，而是由於當時未有及時獲得專業意見。</p>	<p>違反於規定時間限制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的後果為利駿設計、利駿設計的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可能會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持續違反，則會被處以罰款最高每日300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駿設計並無收到公司註冊處的任何通知，表明其須就違反支付任何潛在罰款。</p> <p>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51A條及/或公司條例第900條，因違約而被檢控的實際時效已過，故因有關不合規事項對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處以潛在罰款的可能性極低。</p>
<p>利駿設計未有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內編製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的經審核賬目。</p>	<p>不合規事項乃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違反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財務報表規定的後果為利駿設計的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可能會因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法規被處以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或因故意不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法規而被處以3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p>	<p>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51A條及/或公司條例第900條，由於違反事項發生於三年前及因違約而被檢控的實際時效已過，故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不會面臨因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財務報表而被處以潛在罰款而被提出檢控的風險。</p> <p>本集團已委任吳捷陞先生為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一切秘書事宜，並督促本公司於未來遵守公司條例。</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董事概無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被起訴或接到任何重新訂約通知或面臨任何罰款。我們的控股股東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均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上述違反而可能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供悉數及實際性彌償。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不合規事項可能造成的罰款作任何撥備。

預防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非重大，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範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項。

具體而言，為防止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所有租賃協議將經財務及經營團隊審閱，並在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方簽訂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條款。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 財務總監陳卓謙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將幫助確保於日後妥善批准財務報表；
- 已委任新任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以確保於日後妥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接受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以學習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方面的知識。我們亦將繼續安排由外部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為合規主任，以監督我們的合規事宜。邱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當中載有關於利益衝突、監控、處理及報告不當行為之指引，報告不當行為之程序已獲管理層批准建立；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指引以闡述報告欺詐或有關道德行為問題的流程。此外，已設立報告不當行為之電郵賬戶。

董事會清楚其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邱先生亦已參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的評核流程，並監督該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陳卓謙先生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將向邱先生報告並協助其監管合規事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及內部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及適當時就法定及監管規定變動或更新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本集團於日後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觀點

經考慮(i)香港租賃物業的租約乃由本公司於開始申請上市前訂立，當時並無獲得專業意見；(ii)於知悉建議用途不符合估用許可證及租賃協議所訂明的許可用途後，本公司已決定另尋替代物業，並指示估值公司物色合適的替代辦公物業，還向其香港法律顧問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以及向適當的合資格人士獲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新租約的建議用途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租賃協議；(iii)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防止未來發生任何上述不合規事項；及(iv)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辦公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搬遷至新寫字樓，且已考慮所有專業意見，以確保新租約的建議用途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影響或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董事適當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疑問。

內部監控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段的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除不合規事項外，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重要缺陷（「**重要缺陷**」）包括：(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運作相關文件的規範化；(ii)制定監控及申報關連方交易及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及(iii)規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加強於實體層面的控制、銷售、採購、人力資源、現金管理、稅務申報、財務報告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方面的內部監控。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預防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措施**」），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項。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就重要缺陷作出的相關推薦建議包括：(i)須按規定制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建立識別關連及關連方的機制並存置最新的清單，以查察相關交易；及(iii)須就下列方面制定正式的政策，包括客戶接納流程，分包商及供應商篩選與評估流程，員工招聘、評估及終止僱傭流程，小額現金開支申報流程以及加強資訊科技一般管控（包括數據備份及用戶賬戶維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查（「**跟進檢查**」），檢查本公司就解決重要缺陷實行的措施及補救行動的情況。本公司已就重要缺陷採取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而除委任必要的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完成）之外，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檢查中並無提出任何其他推薦意見。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避免發生違反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的圍標／串通等反競爭行為及行賄：

- 安排相關組織（如香港廉政公署）及法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反競爭行為／行賄之影響及後果的認識並確保符合競爭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員工在工作環境中作出欺詐行為、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的風險；

業 務

- 設立內部指引及檢查表以協助本集團加強對競爭條例(尤其是第一行為守則)之理解,同時協助本集團查察可能顯示發生反競爭行為之跡象。檢查表項目包括僱員於業務過程中不得出現的行為,以確保符合競爭條例;
-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業務常規、商業合約及安排,以評估是否所有條文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確保我們的員工均保留有關高風險決定及合約的書面記錄,如記錄任何價格調整的原因。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確保各項決定乃獨立作出而並無與競爭對手進行商討;
- 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反賄賂的內部指引及檢查表,以協助我們加深對防止賄賂條例之了解。我們的行為守則亦載列有關提供/接受禮物及招待的指引及程序。所有僱員均應保留所接受或提供招待或禮物的書面記錄,且有關記錄須由管理層審閱;
- 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行為守則均清晰列明規定並向全體員工公佈。此外,我們對貪污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不時更新指引及檢查表以確保與不時之法律變動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將於不確定某一特定行為或行動是否符合法律時尋求法律意見;及
- 管理團隊將針對違規行為進行日常及突擊檢查,以確保僱員遵守所有既定指引、規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確保證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培訓課程,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顧問(例如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律師、會計師及測量師及/或其他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認知。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培訓將特別側重本公司及僱員於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程序及重要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告方面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

產生的土地使用限制及其他法律事宜。管理團隊將確保員工具備充足的有關持續責任的經驗及知識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此外，我們在搬遷前已委聘專業測量師對物業進行檢查及已考慮所有專業意見以確保新租約的建議用途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

- (b) 本公司已委聘吳捷陞先生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
- (c)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規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大幅降低日後不符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因此，邱先生及施女士(透過Legend Investments)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60%及15%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之75%。因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此外，邱先生及施女士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邱先生及施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利駿項目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以及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

利駿項目

利駿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利駿項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一名客戶要求不同或單獨的法人實體向其分別提供有關以下服務：(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提案的要求，利駿項目曾參與一項一次性的裝修項目。董事確認，除上述一次性交易外，利駿項目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或設計及／或裝修交易及其並無意從事設計及／或裝修項目。董事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項目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利駿項目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的利駿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所示日期之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7	2,162
淨(虧損)／溢利	(57)	4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36	2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	2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97)	(56)

利駿項目經考慮其註冊成立週年日為二月二十日後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利駿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利駿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企業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使用該等若干物業作經營之用)及按本集團使用的3,115平方呎向本集團收取相關租賃費用。董事確認除該租賃交易外，利駿企業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或設計及／或裝修交易及其並無意從事設計及／或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釐定利駿企業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利駿企業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的利駿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37
淨虧損	(27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4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32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規模、業務性質、目標客戶（為一次性交易及租賃交易（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差異觀之，競爭程度非常有限。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將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確認(i)利駿項目僅應一名客戶要求參與過一個一次性裝修項目；(ii)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分別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及投資控股；(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企業僅參與租賃若干物業以供本集團經營之用；及(iv)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考慮於日後不併入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控股股東並無意向於日後將利駿項目或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此外，合併利駿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讓本集團滿足客戶所提出由不同服務單位或單獨法人實體分別向其提供有關(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提案的特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客戶提出上述特殊要求，董事認為，合併利駿一令本集團日後可以滿足該需求，並於上述情況下承接設計及裝修工程。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法律顧問就有關安排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報價及設計階段—接受提案徵求後進行會面」一段。倘本集團於日後同意客戶的有關特殊要求，我們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確保任何有關安排（倘獲本集團同意）將按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方式進行。就為本集團經營而租賃物業而言，與利駿企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由利駿設計取代。由於上述原因，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均不併入本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彼等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履約保證，(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邱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若干定期存款及提供彌償保證；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女士以同一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所有履約保證已屆滿及不再有效，因此，上述抵押及彌償保證亦已解除及屆滿。

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用於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之配偶
施潔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項目總監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胡家惠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媒體與公共關係總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整體市場營銷與公共關係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邱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震華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巧恩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陳卓謙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財務規劃與控制、會計事務及內部監控系統	不適用
劉依雅女士	41歲	銷售與市場營銷總監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新業務發展	不適用
鄭龍恩先生	40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營運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匯報、支持服務	不適用
陳賽怡女士	46歲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副總監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利駿設計創立起擔任其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胡女士之配偶。

邱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

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之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工作重點為上海的一間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施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曾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成功反映企業客戶品牌及形象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致力盡可能地採用環保的作業方式及材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施潔女士(「施女士」)，45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施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利駿設計創立起擔任其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施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等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用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逾16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密切合作，將利駿設計打造成一個成功企業。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胡家惠女士(「胡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邱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利駿設計的業務發展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為傳媒與公共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銷、企業通訊、廣告宣傳、公共與傳媒關係、社交媒體宣傳、市場調查及直接營銷方案。彼於品牌建設、市場營銷及公共與傳媒關係方面擁有十數年經驗。

胡女士先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擔任Savills Residence Limited(在倫敦上市的Savills plc (LON:SVS)的一部分)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擔任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上市的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聯交所：8112)的一部分)的業務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Andante & Louvre Gallery的市場營銷與公共關係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室內設計公司O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銷售與市場營銷主任；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TVB(在香港上市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0511)的一部分)的節目主持人。

於二零一二年，胡女士創立利駿市場策劃有限公司，該公司有兩項業務：(i)活動管理與公共關係及(ii)創立K-Care零售品牌，於香港推廣及分銷韓國的天然護膚及美容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胡女士參加香港小姐競選並榮獲季軍；同年，彼代表香港參加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小姐競選，勇奪友誼小姐榮銜。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仁愛堂慈善機構大使。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香港大學「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客座嘉賓。

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酒店及款客服務(遠程課程)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款客服務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管理消費品及美容行業業務單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今擔任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南華傳媒集團女性主題的整體管理、引領組織變動及重整該集團整體業務，之前於歐萊雅集團的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工作20年。

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時任Procter & Gamble的品牌管理工作。於次年一九九五年，梁先生加入新加坡歐萊雅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梁先生被派往香港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從零開始重建業務及團隊，成功扭轉複雜的業務狀況並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中為歐萊雅消費品牌建立引人注目的形象。

於二零零八年，梁先生被派往馬來西亞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隨後職責範圍擴大至新加坡，兼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梁先生轉任歐萊雅新加坡國家區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整體負責歐萊雅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包括L'Oréal Paris、Garnier、Maybelline、Kérastase、Redken、Lancôme、Kiehl's、Clarisonic、Shu Uemura、Yves Saint Laurent、Biotherm、Giorgio Armani、Ralph Lauren、Vichy及La Roche Posay等品牌。作為國家區經理，除負責管控利潤及虧損及監管業務策略外，彼亦負責提升企業聲譽、創新、新分銷、企業通訊及人才開發。此外，梁先生亦參與設立及支持歐萊雅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機構的發展。

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水及化妝品經銷商協會(Association of Perfume and Cosmetics Distributors (APCD))前任會長。

劉震華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劉先生精通日語、英語及普通話三種語言，於逾30年間，在亞太區建立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取得卓越的往績記錄，涉足製造、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外包、銀行及實時網上資訊業務及專業服務等廣泛業務範圍。劉先生現任DGL Group Inc主席，管理其私人直接投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Manulife 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OU)的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建立DGL Group Inc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十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的全球高管人員獵頭公司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為不同跨國公司及亞洲公司招募高級行政人員、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該公司之全球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新加坡辦事處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劉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在Computervision Asia, Ltd.(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業務之早期開拓者)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年期間，彼曾擔任各類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銷售及推行多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包括於中國安裝若干最主要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彼為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資訊業務分部之副總裁，在此期間，彼向日本的跨國公司及銀行推廣實時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GTECH Far East Pte Ltd(一間國際博彩服務供應商)之遠東銷售及營運總經理兼董事，於該期間彼於亞洲推廣各類公眾博彩資訊科技外包項目，並支持該等項目之持續運營。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Mustard Seed Business Angel Fund LLP(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透過其商業天使計劃認可及支持的首個商業天使集團)。彼目前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收購基金(如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及ACA Investments Pte Ltd)之顧問／資源小組成員，並任職於東南亞聯合世界書院之校董會、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許願基金會(新加坡)有限公司(Make-A-Wish Foundation (Singapore) Limited)之委員會。彼曾於若干公眾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海輝軟件(國際)有限公司、Strategic Investment Partners, Inc.(日本)及eZoo School of Music and Fine Arts Pte. Ltd.(新加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日本政府本科生獎學金及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語言及事務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一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新加坡入籍人士，於香港出生及長大。

李巧恩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李女士為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間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作為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兩間中國公司（即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及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於納斯達克上市。彼亦曾主導中國趕集網母公司與紐交所上市公司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成功合併，以及紐交所上市公司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300百萬美元對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成功收購。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李女士擔任趕集網（覆蓋中國350多個城市的分類網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主導完成趕集網母公司與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底主導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約300百萬美元收購該上市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女士擔任創新科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存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納斯達克上市。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溫哥華的Smythe LLP（前稱「Smythe Ratcliffe」）開始事業生涯，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Smythe LLP的實習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李女士於加拿大溫哥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認證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中國上海的畢馬威擔任審計部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施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註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高域實業有限公司	提供清潔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註銷登記	停止進行業務

胡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註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紫星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活動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註銷登記	其業務被轉移至 另一間公司

梁先生曾為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剔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YSL Beaute Singapore Pte. Ltd.	化妝品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七日	剔除	其業務被轉移至 另一間公司

劉先生曾為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剔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DGL Inc Pte. Lt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剔除	停止控制投資
Nephilan Pte. Ltd.	電子商務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剔除	停止進行業務

上述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就公司解散而對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卓謙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交所：8173)，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及船舶燃料之買賣，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於大中華、新加坡及印尼之會計運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之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交所：1968)，從事體育用品之製造及貿易，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為匹克體育用品集團管理每月綜合入賬、審核、企業通訊及合規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由助理、高級助理逐漸晉升為鑑證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向客戶／工業產品、房地產、交通運輸及服務行業之客戶提供審核及會計程序方面的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與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依雅女士(「劉女士」)，4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利駿設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新的業務發展以及達至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目標。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能力管理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市場營銷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劉女士成為利駿設計的創辦團隊成員，首先擔任市場營銷助理經理，其後連升至銷售及市場營銷高級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休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調任為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業榮譽學士學位。

鄭龍恩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營運總監，負責營運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匯報、輔助服務及業務與輔助功能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工作。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其家族服裝企業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客戶服務代表及客戶支援主任兼助理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於3A Products (HK) Company擔任執行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創辦一間婚禮設計及裝飾公司Masterpiece Event Decoration Limited；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三年由一間婚禮及活動裝飾公司一名共同創始人收購。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修讀文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監督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職業訓練局香港運輸及物流業資源中心的物流實務課程。

陳賽怡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利駿設計成立後不到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職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鴻栢麒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秘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麗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富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秘書。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秘書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物流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為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2393))的指定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2366)的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公司秘書公司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嶺南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律(遠程課程)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邱仲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3.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梁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女士組成。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胡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胡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 版本日期	於股份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股份發售 後之持股 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施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胡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1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Legen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邱先生(自身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

主要股東

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 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35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9
<u>12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u>	合計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i)會議通告與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我們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建基於我們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及裝修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客戶，其中約36.5%的客戶與我們已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合共37個及49個已完工項目(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除外)。有關我們的在建項目及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項目—在建項目」一段。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及預期將繼續受以下因素(包括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及影響我們的營運的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按項目開展業務之業務性質

我們按項目開展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業務，我們可能不能總是準確地估計每年承接的各類項目數量。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個別項目之盈利能力及其對我們總收益及溢利的貢獻。展望未來，我們的項目組合會視乎業務策略、技術知識發展、當時市況、客戶需求及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之監管規定不時變動，或會影響我們各期間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香港室內設計項目的供應量

我們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乃受客戶對裝潢高雅及設計精緻的寫字樓、住宅物業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推動。倘房地產行業的市場預期驟然轉變，或會影響終端用戶購買或租賃辦公空間、住宅或商用物業的決定，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過去的客戶群大部分是寫字樓領域的租客，我們致力維持該領域的經常性客戶。倘因(i)可能加息；(ii)住房供應增加；及(iii)香港經濟發展動力及前景走弱導致香港物業市場增長的持續性存憂，或會對客戶重續辦公室租約的決定及其對新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撥配的總預算(如有)產生潛在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房地產行業的市場預期及前景影響。倘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增長趨勢未能延續或出現放緩，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市場預期有任何轉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工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未預見的現場狀

況、參與項目的主要設計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提供必要服務方面出現延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室內設計的必要批准方面出現延遲及其他未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直接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虧損合約。

我們的設計及裝修工程的定價將受項目性質及客戶情況影響

一般而言，與寫字樓分部相比，住宅或商用分部的設計及裝修工程包含更多獨特及創新元素。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就獨特設計工作以及於挑選材料上投入的額外時間等因素向住宅及商用客戶收取額外費用。來自寫字樓、住宅及商用分部的項目組合將影響我們所承接之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對於經常性或聲譽卓著的公司客戶（即例如本地連鎖或國際零售品牌），我們可在費用報價上提供折扣以鼓勵該等客戶為我們引薦未來客戶。我們亦會向經常性客戶提供折扣以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並鼓勵該等客戶推介設計及裝修工程。該等折扣亦將影響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有計及任何未預見的未來及不可預測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將成本控制在估計範圍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協定的合約費用。我們能否實現目標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估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報價及設計階段，我們需要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將根據成本估計及與客戶的磋商達成與客戶協定的費用。通常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增加的成本（除非因客戶額外要求產生）轉嫁予客戶，實際成本可能因無法預計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不同於我們的估計。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有計及任何未預見的未來情況，或倘我們並無按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合同，我們的溢利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大幅變動。我們取得的項目規模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取得大規模項目或項目規模的有關波動日後不會持續。

財務資料

假設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我們經營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包及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影響：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 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及材料成本(附註)增加／減少：		
+15%	1,712	(5,319)
+10%	3,485	(3,546)
+5%	5,258	(1,773)
0%	7,031	—
-5%	8,804	1,773
-10%	10,577	3,546
-15%	12,350	5,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及材料成本(附註)增加／減少：		
+15%	9,846	(8,326)
+10%	12,621	(5,551)
+5%	15,397	(2,775)
0%	18,172	—
-5%	20,947	2,775
-10%	23,723	5,551
-15%	26,498	8,326

附註：若干材料採購成本計入分包費用中，該等成本無法分開呈列，原因為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有時會包括由分包商提供裝修材料。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進行3D繪圖工作、木工、雲石工、傢俬生產及安裝、間隔工程、天花工程、玻璃工作、電工、管道及排水工作、鋼工、廢料處理工作及泥水工等工程，而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概不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我們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不能達到合約所規定的進度，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違約金。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一直能在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時間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收取客戶之工程進度款。本集團通常根據合約所訂明規定分期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倘客戶同意付款申請，則於隨後支付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時收到付款。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或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承建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建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向我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差，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於客戶要求之若干情況下，我們將以履約保證之方式提供擔保，據此，保證人(即銀行或保險公司)將就我們的客戶承受的任何損失作出金額最多為合約總額約10%的賠付及賠償，此可能由本集團支持。履約保證將於相關項目完工之日不再有效及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要求履約保證。

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本集團業務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虧損於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合併時對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我們認為均對我們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屬重要且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經節選重要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出售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根據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所詳述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價值須為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比例予以確定。就僅涉及設計工作或維修或售後服務的項目而言，相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基於對至今已施工工程之估計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其於項目管理人員編製的項目進度報告內列示。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付款僅於客戶已同意及核准該等付款的情況下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由於無意買賣及概無買賣短期溢利的過往慣例，故彼等計入非流動資產。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意向於日後進一步投資該等金融資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庫務及投資政策。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1,158	84,512
其他收益	71	76
其他虧損淨額	(184)	(309)
分包及材料成本	(35,459)	(55,506)
僱員福利開支	(6,417)	(7,156)
租賃費用	(638)	(669)
其他開支	(1,500)	(2,776)
經營溢利	7,031	18,172
財務收益	38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9	18,269
所得稅開支	(1,162)	(2,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07</u>	<u>15,294</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07</u>	<u>15,294</u>
股息	<u>6,000</u>	<u>5,5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準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所述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波動。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於香港所提供的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客戶，其中約36.5%與我們已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於香港的三名客戶委聘我們就位於中國及台灣的地盤提供設計工作或設計工作及材料採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6.0%及3.4%。

下表按業務分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附註1)				
企業(附註2)				
—寫字樓	41,757	81.6	56,257	66.6
—商用	—	—	18,180	21.5
私人(附註3)				
—住宅	6,380	12.5	6,734	8.0
維修及售後服務	<u>3,021</u>	<u>5.9</u>	<u>3,341</u>	<u>3.9</u>
總計	<u>51,158</u>	<u>100.0</u>	<u>84,512</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純設計項目的收入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金額對有關年度收入總額的貢獻不大，故並無呈列設計及裝修以及純設計之明細。

- (2) 企業項目主要包括公司客戶為公司用途而授予的項目。
- (3) 私人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個人客戶直接或透過指定公司實體為私人用途而授予的高檔住宅項目。

我們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6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逾5.0百萬港元的幾個寫字樓項目及收入約15.0百萬港元的一個商用項目帶來的收入貢獻所致。

除提供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滿足客戶不時之不同需求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乃獲得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的關鍵。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1,000港元及76,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分包及材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及材料成本指就(i)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例如3D繪圖工作、木工、雲石工、傢俬生產及安裝、間隔工程、天花工程、玻璃工作、電工、管道及排水工作、鋼工、廢料處理工作及泥水工等服務及(ii)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通常包括燈具、地毯、瓷磚、牆紙、五金及紡織品等的裝修材料而支付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退休金成本及福利以及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合共19名僱員及21名僱員。

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兩個年度有關租用物業之租賃費用均約為0.6百萬港元。我們的租用物業指寫字樓處所。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酬酢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折舊	129,401	103,148
差旅及酬酢	113,659	446,769
核數師薪酬	30,800	300,000
保險	18,335	193,2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8,657	1,302,695
其他辦公費用	<u>450,103</u>	<u>429,627</u>
其他開支總額	<u><u>1,500,955</u></u>	<u><u>2,775,535</u></u>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5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直接利潤增加，而該影響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及酬酢費用等其他開支的增加抵銷。

財務收益

我們的財務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益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9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

所得稅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i)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相關稅項法律及法例作出所有必須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稅項負債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並無涉及任何稅務糾紛。

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60.0%至約15.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而該影響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6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5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一項收入約為15.0百萬港元的商用項目，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商用項目；及

財務資料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有三項收入均超過5百萬港元的寫字樓項目(帶來收入總額約為1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單個項目收入超過5百萬港元的寫字樓項目。

直接利潤

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顯示我們於有關年度未計其他固定成本前的整體項目盈利能力。下表列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利潤	15,699	29,006
直接利潤率(佔年內收入比率)	30.7%	34.3%

我們的直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8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直接利潤率增加。我們的直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該上升乃由於不同客戶分部的直接利潤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進一步分析如下：

客戶分部	直接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寫字樓	13,368	32.0	15,846	28.2
商用	—	—	8,884	48.9
住宅	1,172	18.4	2,594	38.5

寫字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寫字樓客戶的直接利潤率約為32.0%，較二零一五年的直接利潤率約28.2%高約3.8%。此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二零一四年就於二零一四年前完工的九個寫字樓項目確認收入總額約1.7百萬港元，但該等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前並未被認為可能會產生，原因為客

戶要求進行若干缺陷彌補工程。該等彌補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已完成，且同年並無產生直接分包及材料成本，原因為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根據合約條款參與該等彌補工程；

- (ii) 第(i)項所述影響部分被二零一四年三個收入均超過2百萬港元(帶來收入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賺取平均直接利潤率約17%的寫字樓項目所抵銷，而二零一五年僅有兩個收入均超過2百萬港元的寫字樓項目(帶來收入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賺取平均直接利潤率約17%，此乃由於：(a)給予經常客戶10%以上的特別折扣，及／或(b)大部分合約工程由客戶所指定的分包商開展，或我們就材料採購賺取的直接利潤率低於15%；及
- (iii) 第(i)項所述影響亦部分被二零一五年一項收入約2.5百萬港元及賺取直接利潤率50%(歸因於就獨特及創新的寫字樓設計而收取溢價)的項目所抵銷。

商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用項目產生較高的直接利潤率，原因是我們對商用建築進行了獨特及創新的設計，並就此收取溢價。此外，二零一五年的三個純設計項目產生約3.2百萬港元的收入總額及100%的直接利潤率，此乃由於純設計項目無須承擔分包及材料成本所致。

住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住宅客戶的直接利潤率為約38.5%，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理由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一名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問題，令我們就兩個收入總額約4.5百萬港元的住宅項目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由於與分包商的溝通有誤導致翻新部分重做或因延遲須付客戶的額外租金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並導致平均直接利潤率僅約為13%。因此，我們已在個人住宅項目指定更多項目管理人員以提高執行時間及改進協調工作。改進已於下文所述住宅項目二零一五年直接利潤中反映；及
- (ii) 二零一五年兩個收入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的住宅項目賺取平均直接利潤率約41%，此乃由於就以下各項收取溢價：(i)獨特及創新的設計；及(ii)我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實施若干加強措施，包括就單個住宅項目分配額外項目管理人員，以加強項目執行時間及協調，並委聘一名裝修分包商協調單個項目的所有裝修分包工程，確保裝修分包商與我們項目管理人員之間的順利溝通。該等加強措施提升了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提升了住宅項目的整體直接利潤。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000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

分包及材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及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5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大致相符，惟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i)向商用客戶收取的溢價及(ii)於項目管理方面加強成本控制，其增幅略低於收入增幅。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為約0.6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8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業務及市場營銷發展建議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差旅及酬酢費用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更多項目而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港元增加約59,000港元或15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短期固定銀行存款的每月平均結餘較高。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流動資金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75	18,43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915	2,39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672)	3,6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7)	(3,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4)	2,7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6	9,9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2	12,69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財務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已付香港利得稅調整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正數變動約1.6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2.0百萬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
- (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
- (i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
- (iv)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
-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

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負數變動約15.2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0.8百萬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
- (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i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
- (iv)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
-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

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作出短期定期銀行存款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短期定期銀行存款約3.5百萬港元到期及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金額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約16.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3	21,706	13,9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08	1,480	11,4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39	2,790	—
應收董事款項	2,544	1,085	—
短期銀行存款	3,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2	12,695	13,178
流動資產總值	27,517	39,756	38,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36	19,916	24,3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9	520	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4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9	2,410	2,580
流動負債總額	21,384	23,592	27,046
流動資產淨值	6,133	16,164	11,47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儘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百萬港元。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於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長期投資有關。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約2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其被股息收入(以股本證券形式)約76,000港元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購買或出售交易，且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購買任何上市證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5	2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	471
總計	<u>5,003</u>	<u>21,70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根據合約計費項目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產生。從總合約金額中向客戶出具的部分發票金額可能會因項目的實際完工比例而不同。所出具發票金額與根據實際完工比例確認的收入之間的差額將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本節單獨討論)分開確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由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五年末向客戶開具之進度發票較為集中，該等發票涉及一個合約金額約為15.0百萬港元的商用項目及一個合約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的寫字樓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2,120	13,630
31至60天	901	2,895
60天以上	1,564	4,710
總計	4,585	21,23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0	5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及56天。正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指與客戶核對發票的細節及內部處理客戶的發票付款所用的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增加六天，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五年末向客戶出具總金額較大的發票及我們遇到若干客戶延遲結算。由於信貸控制措施，我們經常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其財務活力及密切監控其付款記錄以盡量減少延遲結算。

基於該等客戶持續結付賬單且並無拖欠的情況，董事認為，不會出現任何與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收款問題，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概無拖欠本集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特定評估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會評估逾期結餘是否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7.7%已於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1至30天	9,107
31至60天	2,175
60天以上	<u>3,095</u>
總計	<u><u>14,377</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就所有在建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客戶進度付款，則本集團將差額列為資產。倘就在建項目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客戶進度付款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差額列為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108	1,4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19	520

財務資料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3,339	2,79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施女士	234	—
— 邱先生	2,310	1,085
總計	<u>2,544</u>	<u>1,085</u>
應付一名董事施女士款項	—	74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所持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應計僱員福利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11	17,141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18	903
預收款項	220	3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7	1,555
總計	20,836	19,916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約為17.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80	11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0天及113天。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縮短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臨近二零一五年末向分包商作出更多付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3.9%已於其後由本集團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分包成本及辦公費用。應計分包成本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具相應發票前於分包成本發生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即期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該等款項其後將於二零一六年結付。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利潤率 ⁽¹⁾	31%	34%
淨利潤率 ⁽²⁾	12%	18%
經營利潤率 ⁽³⁾	14%	22%
流動比率 ⁽⁴⁾	1.29	1.69
速動比率 ⁽⁵⁾	1.29	1.6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⁸⁾	20%	37%
總權益回報率 ⁽⁹⁾	76%	87%

附註：

1. 直接利潤率等於年內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再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3. 經營利潤率等於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速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貸)除以總權益。
8.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結餘乘以100%。
9. 總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結餘乘以100%。

直接利潤率

直接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商用項目及純設計項目賺取了更高的直接利潤率。

淨利潤率／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及14%增加至約18%及2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直接利潤增長，而該影響部分被其他開支增加抵銷。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增加至約1.6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基本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制定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總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及76%增加至約37%及87%，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淨利潤增加。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編製本招股章程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任何其他債務。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拖延或違約償付任何借貸。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本集團於上市後獲取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將不會有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緊隨上市後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之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貿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電腦及辦公傢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0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於往績記

錄期間將不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期望。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將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約6.3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上市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項。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會根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風險

本集團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管理及監控我們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且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如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債務人之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之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批准並將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於上市前，本集團透過我們可用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支付該股息撥資。

我們於未來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前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及監管限制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可由我們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

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認為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近期下行對所有業務領域構成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根據Euromonitor報告，儘管現時經濟狀況堪憂，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的整體前景仍光明。受經濟下行影響，公司將在此推動下紛紛尋求以改建寫字樓（提高空間利用率或甚至縮小辦公室）等方法減省成本。董事認為，有關經濟狀況不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反而會有益於室內設計行業。董事對室內設計行業的未來前景抱持積極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基於以下理由在可見將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中彰顯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

儘管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的金融危機導致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下行，利駿設計成功於該等期間（「期間」）取得穩定或持續增長的收入並維持盈利。於非典型肺炎期間，利駿設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利駿設計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45.5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的經審核收入。期間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仍為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且大部分收入來自寫字樓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累計在建工程於每年三月後興建，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九日期間獲客戶（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客戶）批出的項目合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這顯示我們的累計在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營業額及直接利潤均有所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董事

認為，我們已彰顯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並證明我們具備實力於當前艱難營商環境中取得蓬勃發展。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期間的出色往績記錄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儘管營商環境存在諸多挑戰，我們的業務仍可盈利及能持續發展，且定必於整體營商環境改善時推高溢利。

香港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前景向好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的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在經濟放緩的環境下整體前景依然向好。鑒於經濟下行，預期公司將持續改建及縮小辦公室。董事認為，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積極改建寫字樓，並尋求充分利用寫字樓空間，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惠。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客戶計劃改建及／或縮小其辦公室，本集團已獲客戶委聘就翻新其寫字樓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此外，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儘管有跡象顯示香港的整體物業市場正在放緩，但寫字樓物業市場(就已落成寫字樓而言)仍逆市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私人寫字樓的完工面積將從二零一五年的165,000平方米增長至199,000平方米，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32,000平方米，意味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私人寫字樓的發展主要位於九龍及觀塘地區，在上述地區，越來越多的工業樓宇被改建成租金較低的寫字樓。董事認為，私人寫字樓的較低租金亦會促使企業搬遷及分散至九龍及觀塘地區。搬遷亦很可能會為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帶來更多需求。客戶將其寫字樓從灣仔、鰂魚涌及北角等租金較高的地區搬遷至九龍、尖沙咀及長沙灣的寫字樓，我們已獲客戶委聘就翻新其新寫字樓提供設計服務。董事認為，私人寫字樓完工面積的總體增長將有助於推動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業務在可見將來將獲得持續增長。

儘管選擇重建或搬遷其寫字樓的公司會產生成本，例如寫字樓翻新及現有寫字樓複修成本，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很可能為一次性開支及更高效利用寫字樓空間及較低的寫字樓租金等長遠效益將很可能驅動公司進行有關寫字樓改建及／或搬遷。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客戶計劃寫字樓改建及／或縮小以及計劃將寫字樓從租金較高的地區搬離，本集團已獲若干客戶委聘，就其寫字樓翻新提供設計服務。因此，基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董事對室內設計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抱持積極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可令我們的業務多元化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包括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除了辦公傢俬的功能性及是否與企業整體環境相符之外，客戶亦日益注重辦公傢俬的設計及是否符合人體工學。與一成不變的工作桌不同，客戶的寫字樓亦需要休息及可以啟發思維的區域，因此，客戶會尋求各類產品的供應。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家用傢俬銷售預期將錄得約4.2%的穩定複合年增長率。客戶預期將更願意對家用傢俬進行投入，以提高生活品質。透過將業務擴展至涵蓋家用傢俬及辦公傢俬，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多定制化、全方位及綜合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擴張業務將帶來更多商機，從而進一步增加利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的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行業的前景料將保持穩定及良好。未來三年，香港客戶於寫字樓室內設計服務方面的支出預期將持續達到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七年將達約3,175.7百萬港元。有關行業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我們的毛利率將可保持穩健。有關本集團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

財務資料

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7,553	42,665	60,218	0.13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64港元計算	17,553	56,632	74,185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7.6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入賬的上市開支)，且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480百萬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反映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利駿設計所作出的資本注資5.9百萬港元。倘作出調整，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位及最高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0.17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引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項下任何披露規定之情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鞏固我們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儘管我們一直採取穩定及保守的增長策略令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並非十分巨大，但隨著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我們接獲有關規模更大更複雜之項目的提案徵求。有關項目將需要數額更大的資金以及須儲備較龐大的金額用作啟動成本（例如預付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鑒於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本集團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而倘我們動用所有手頭現金發展業務，則會在現金流量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過重的財務負擔。目前，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且估計上市後仍然如此，原因為銀行借貸將引致額外財務成本及須提供抵押。

此外，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地位可讓我們接觸到資本市場作企業融資舉措之用，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提高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籌資行動以實現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乃屬必要及恰當。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當重要。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董事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負擔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20百萬港元）將約為5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時擬按以下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總淨 額之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 實力(附註1)	2,950	3,060	3,530	3,816	13,356	27%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 收購公司撥資(附註2)	800	8,610	1,220	1,281	11,911	24%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附註3)	3,622	1,776	2,132	1,933	9,463	19%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附註4)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12%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附註5)	710	1,200	1,480	880	4,270	8%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6)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10%
總計	10,832	17,396	11,112	10,660	50,000	100%

附註：

- 約1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將用於透過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升級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以加強本公司實力。
- 約1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將用於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覓得任何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將用於透過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加入設計相關協會以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將用於獲取香港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例如分包及材料成本的預付款。
-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將用於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約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57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設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4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訂立之股份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撥資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的業務計劃實施。於上市後，由於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業務預期合共貢獻之收益將不超過總收益之10%，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之業務表現將不會因業務擴張至銷售家用傢俬及辦公傢具業務而出現重大變動，且及該擴張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相當。

此外，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上市將：

- (a) 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b)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上市地位相當於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進行一次附帶宣傳，並能提升其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企業形象及信譽。為進一步提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形象的認知度以及使利駿設計的品牌名稱深入人心，我們的上市涉及公開發售架構；
- (c) 使本集團的擁有權風險分散至更多股東，這對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業務至關重要。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並有意與投資者共享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d) 透過股份發售增強本公司招募、激勵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方便有效地把握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商機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其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將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宗旨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 (f) 透過股份發售為股東帶來裨益，原因為(i)本公司將擁有更大靈活性以發展及擴張業務(不會受制於私營公司可能面對的實際或認知限制)；(ii)本公司將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強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收購的能力；及(iii)本公司將能進一步建立聲譽並於磋商及招攬更多大型業務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及
- (g) 於未來增強本集團與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在磋商條款上的議價能力。作為一間上市實體，分包商及供應商將對(i)我們的產品質量；(ii)財務實力和信譽；(iii)營運及財務申報之透明度；及(iv)我們規管及監察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更加充滿信心。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增加我們的溢利，從而增強我們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段落內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便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實現及我們的未來計劃會達成。

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傢俬一般可分為兩類：(i)裝嵌傢俬—物業已安裝或附設的不可移動傢俬及(ii)可移動傢俬—並未於物業安裝或附設的傢俬。作為我們設計及裝修服務之一部分，我們亦將為我們的項目設計及採購廣泛的定制裝嵌傢俬。我們不會從事可移動傢俬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計，而通常僅協助採購。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於定制裝嵌傢俬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其能夠大大提高設計的整體質素。我們的目標之一為進軍可移動傢俬業務以與我們室內設計及裝修之核心業務互為補充。我們擬於未來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至家用及寫字樓分部的可移動傢俬設計。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9百萬港元用於(i)透過擴展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一部分的現有傢俬設計服務，建立新的家用傢俬設計團隊以納入可移動家用傢俬設計及打造並建立自有家用傢俬品牌發展家用傢俬業務(「**家用傢俬業務**」)；及(ii)透過投資或收購擁有穩定傢俬生產商資源及自有辦公傢俬品牌的中小型企業發展辦公傢俬業務(「**辦公傢俬業務**」)。我們將挽留現有管理人員及重要職員(包括該等公司的設計及營運人員)，以利用彼等於設計及生產可移動辦公傢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擁有家用傢俬業務及辦公傢俬業務將令本公司可設計自有品牌之可移動家用或辦公傢俬，以供客戶挑選，並按訂單基準進行生產。下表列示我們擬於該業務進行之投資的明細以及擴張計劃的發展規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一 家用傢俬業務明細	300,000	3,610,000	1,220,000	1,281,000	6,411,000
如下：					
— 展覽廳／工作室租賃	—	450,000	450,000	472,500	1,372,500
— 翻新	—	2,000,000	—	—	2,000,000
— 傢俬樣板	—	500,000	110,000	115,500	725,500
— 員工成本／勞工成本	—	600,000	600,000	630,000	1,830,000
— 經營開支	—	60,000	60,000	63,000	183,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300,000	—	—	—	300,000
一 辦公傢俬業務明細	500,000	5,000,000	—	—	5,500,000
如下：					
— 投資／收購	—	5,000,000	—	—	5,000,000
— 雜費(酬酢、推廣、 差旅等)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800,000	8,610,000	1,220,000	1,281,000	11,91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家用傢俬業務及辦公傢俬業務各方面之概要(「業務擴張」)：

	業務擴張	
	家用傢俬業務	辦公傢俬業務
業務擴張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建立專注於可移動家用傢俬之新家用傢俬設計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設計及生產自有品牌家用傢俬所須知識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收購擁有穩定傢俬生產商資源及自有辦公傢俬品牌且專注於可移動辦公傢俬之中小型企業● 我們旨在挽留所收購公司之現有管理人員及重要職員(包括設計及營運人員)以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發展辦公傢俬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發展及生產由所收購公司之內部家用傢俬設計團隊及辦公傢俬設計團隊設計的自有品牌家用傢俬及辦公傢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擴張

家用傢俬業務

辦公傢俬業務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聘用我們認可名單中之傢俬分包商生產我們的傢俬。由於我們與認可名單中之傢俬分包商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合作關係，且該等分包商亦擁有向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確保彼等生產之傢俬將符合我們要求的質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現有可移動家用／辦公傢俬設計，我們的傢俬及辦公傢俬將僅按訂單基準生產，因此我們預期將不會擁有大量庫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聘用所收購公司使用的辦公傢俬生產商，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辦公傢俬與家用傢俬不同，屬專門領域及要求生產商需要具備生產辦公傢俬所須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供所需質量及標準的產品 |
| 目標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我們進行住宅項目的現有客戶● 為客戶採購家用傢俬的室內設計公司及建築公司● 並無聘用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自行採購家用傢俬的個人終端用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我們進行寫字樓項目的現有客戶● 為客戶採購辦公傢俬的室內設計公司及建築公司● 並無聘用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自行採購辦公室傢俬的企業終端用戶 |
| 市場營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透過各種社交媒體挖掘潛在客戶(包括現有客戶)● 透過香港室內設計協會，我們將可接觸不同的室內設計公司及建築公司● 我們將設立展覽廳以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家用傢俬及辦公傢俬樣板，令彼等可在下訂單前查看我們設計的最終產品樣板。我們亦允許客戶對最終產品進行改動，以為客戶提供定制傢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擴張

家用傢俬業務

辦公傢俬業務

- 預期收入貢獻、現金流量及利潤率
- 我們預期透過銷售家用傢俬及辦公傢俬進行的業務擴張將貢獻的收入將不超過本集團年收入的10%，利潤率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當前水平相若
 - 根據我們過往設計裝嵌傢俬(作為向客戶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的一部分)並透過傢俬分包商生產的經驗，我們預期業務擴張之利潤率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當前水平相若(為約30%)，因此預期業務擴張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除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外，預期業務擴張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傢俬產品將按訂單基準生產，我們預期不會維持大量存貨，且我們預期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 預期利益
- 除將自業務擴張產生之預期收入帶來的直接利益外，董事認為業務擴張可與現有核心業務互為補充，因該策略可更好地精簡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透過業務擴張，本公司可進一步透過營銷協同效應(預期可吸引新的客戶群體)尋找新機遇。利駿設計將為業務擴張介紹採購傢俬之客戶，反之業務擴張亦會於將來向利駿設計介紹可能需要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客戶
 - 本公司可生產自有傢俬，且我們將直接挑選傢俬生產商，因此將有能力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
 - 我們將可生產自有品牌傢俬，並將不再局限於僅可從其他傢俬生產商或批發商採購家用傢俬及辦公傢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擴張

家用傢俬業務

辦公傢具業務

競爭

- 董事認為，業務擴張與我們的現有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之間並不構成競爭，鑒於(i)開發及生產可移動傢俬並非本公司現有業務的一部分；及(ii)業務擴張被視為現有核心業務的補充。隨著業務擴張，本公司將可生產自有品牌傢俬，並將不再局限於僅可從其他第三方傢俬生產商或批發商為客戶採購可移動傢俬

儘管我們專注於發展寫字樓分部，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期間仍繼續爭取住宅設計及裝修項目。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家用傢俬市場於可預見未來有望迎來穩定增長。有見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將業務擴展至家用傢俬領域將可通過提供我們的自有品牌傢俬進一步提升向住宅客戶提供之服務，從而與設計及裝修項目互為補充，同時捕捉家用傢俬市場的增長機會。

家用傢俬業務之質量控制

為確保家用傢俬業務之質量，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通過參加家用傢俬展及參考室內設計書刊獲取有關家用傢俬設計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我們的傢俬設計圖將經由內部設計團隊嚴格評估，並與外部傢俬分包商進行討論以確保款式及實用性之間的良好平衡，其後方開始生產。

分包商—我們的家用傢俬將由我們認可的傢俬分包商進行生產，該等分包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平均長達六年以上並擁有向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於挑選認可傢俬分包商生產特定種類傢俬時，我們將考慮分包商的經驗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傢俬生產能夠實現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

生產—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設計團隊將與認可傢俬分包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傢俬乃按照我們的設計圖及傢俬規格的其他規定進行生產。我們亦將僱用於家用傢俬行業擁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我們於展廳展示或交付予客戶的家用傢俬產品擁有良好質量，以及提供有關產品設計的新構想、理念及嶄新視角。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用途	活動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招聘合共十五名高質素人才，包括六名設計師、一名高級項目經理、一名設計經理、兩名項目管理一般員工、三名財務及行政員工及兩名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 定期為員工組織以設計、項目管理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為主題的內部培訓及研討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繼續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獎金計劃、表現獎勵、公司旅遊、教育、醫療津貼及培訓補貼)來招聘高質素人才● 透過購置會計系統以完善我們的財務分析及購置最新設計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設計質量及能力，從而升級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活動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加入設計相關之國際或地區協會及透過參與室內設計展會及比賽擴展我們的行業網絡覆蓋範圍● 進一步擴大及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香港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例如分包及材料成本的預付款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進行設計獎展示、宣傳冊設計及印刷● 透過廣告、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推廣，以建立企業形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僱用高質素人才及定期為員工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補償待遇● 將業務擴展至商用及住宅分部● 將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擴展至其他分部及聘用兩名具有商用分部經驗及兩名具有住宅分部經驗的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活動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張至可移動傢俬業務分部● 透過我們的設計團隊創立及發展自身的傢具品牌● 投資／收購辦公傢具業務及挽留現有管理層以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於上海成立代表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繼續參與室內設計展會及比賽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香港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例如分包及材料成本的預付款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進行設計獎展示、宣傳冊設計及印刷以及建立樣板房向物業代理進行項目推介及展示● 繼續透過廣告、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以建立企業形象● 參加行業相關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挽留高質素人才及定期為員工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補償待遇● 計劃招聘一名具有商用分部經驗及一名具有住宅分部經驗的人員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家用傢俬業務及辦公傢具業務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尋求機會加入設計相關協會並參加內部設計展會及比賽● 進一步擴展於香港的辦公室● 管理於上海的代表處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香港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例如分包及材料成本的預付款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舉辦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進行設計獎展示、宣傳冊設計及印刷以及利用樣板房向物業代理進行項目推介及展示● 繼續透過廣告、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以建立企業形象● 繼續參加行業相關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挽留高質素人才及定期為員工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補償待遇● 計劃招聘一名具有商用分部經驗及一名具有住宅分部經驗的人員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管理家用傢俬業務及辦公傢具業務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加內部設計展會及比賽● 繼續管理於香港的辦事處及於上海的代表處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香港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例如分包及材料成本的預付款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舉辦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進行設計獎展示、宣傳冊設計及印刷以及利用樣板房向物業代理進行項目推介及展示● 繼續透過廣告、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以建立企業形象● 繼續參加行業相關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編製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採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其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g)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的各規劃成果所須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倘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事項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涉及現行法例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涉及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及應用作出潛在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風雪或冰雹、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之體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包 銷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24)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撤回或尋求撤回在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

而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當時刊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任何公佈,則將就此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文(1)或(2)項所指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其：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準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此乃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額外酬金、分包佣金和銷售優惠。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就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而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則總開支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包括數額約為2.1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0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予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如下文所述）。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4港元的中位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英皇道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 新都城中心1期2樓24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利駿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本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致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而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一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一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及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並以退款支票之形式將任何股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一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

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一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利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V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5	51,158,499	84,511,670
其他收益	6	71,378	76,573
其他虧損淨額	7	(183,937)	(308,719)
分包及材料成本		(35,459,117)	(55,505,971)
僱員福利開支	9	(6,417,434)	(7,156,314)
租賃費用		(637,792)	(669,352)
其他開支	8	<u>(1,500,955)</u>	<u>(2,775,535)</u>
經營溢利		<u>7,030,642</u>	<u>18,172,352</u>
財務收益	10	<u>38,088</u>	<u>96,5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8,730	18,268,866
所得稅開支	11	<u>(1,161,712)</u>	<u>(2,975,1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07,018</u>	<u>15,293,764</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5,907,018</u>	<u>15,293,764</u>
股息	12	<u>6,000,000</u>	<u>5,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426,188	1,27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199,763</u>	<u>116,863</u>
		<u>1,625,951</u>	<u>1,388,7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02,989	21,706,2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08,066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338,400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2	2,544,333	1,085,195
短期銀行存款	19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992,218</u>	<u>12,695,225</u>
		<u>27,517,122</u>	<u>39,756,630</u>
總資產		<u>29,143,073</u>	<u>41,145,41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3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u>7,749,373</u>	<u>17,543,137</u>
總權益		<u>7,759,373</u>	<u>17,553,13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836,074	19,916,4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8,547	520,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745,8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29,079</u>	<u>2,409,433</u>
總負債		<u>21,383,700</u>	<u>23,592,277</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29,143,073</u>	<u>41,145,414</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7,842,355	7,852,355
全面收益總額	—	5,907,018	5,907,01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2)	—	(6,000,000)	(6,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749,373	7,759,3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7,749,373	7,75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15,293,764	15,293,76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5,500,000)	(5,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7,543,137</u>	<u>17,553,137</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8,730	18,268,8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9,401	103,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6	(71,378)	(76,573)
財務收益	10	(38,088)	(96,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185,925	230,8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74,590	18,429,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75,530	(16,703,2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896,305)	1,627,9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514,162)	201,9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1,047	548,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0,551)	(919,617)
業務所產生現金		8,870,149	3,185,336
已付所得稅		(1,954,477)	(794,74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6,915,672</u>	<u>2,390,58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934)	(20,24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31,116)	3,531,116
已收利息	10	38,088	96,5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3,671,962)</u>	<u>3,607,38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2,525	(4,040,8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745,899
已派付股息		(6,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17,475)</u>	<u>(3,294,9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5,983	9,992,2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992,218</u>	<u>12,695,225</u>
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經營。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 貴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Legend One Contracting Limited(「Legend One」)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於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 及審計年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5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1)
間接持有：							
利駿設計規劃有 限公司（前稱 為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解 決方案以 及整體項 目管理	100%	100%	100%	附註(2)
利駿一項目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故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

(c) 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邱先生及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正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採納後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總額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由作出戰略決策的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除外。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單獨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改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

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建築合約

倘有關提供設計、裝配及裝修服務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

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支付款項撥付。

界定供款計劃為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實體已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無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7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出售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服務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根據附註2.11所詳述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須為可靠計量。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2.20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公司司庫)執行。公司司庫透過與 貴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於報告期末僅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 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如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存置於永隆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之詳情：

	評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永隆銀行	A3	13,523,334	12,695,225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債務人之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貴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之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股息。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貴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彼等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下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997,875	19,997,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8,695,796	18,695,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5,899	—	745,899
	<u>745,899</u>	<u>18,695,796</u>	<u>19,441,69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貴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貴公司之總資本按總權益減總借貸(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一上市證券	1,426,188	—	—	1,426,1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一上市證券	1,271,921	—	—	1,271,921

年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實時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故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支出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釐定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c)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公司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通知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年度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設計及裝修	47,706,326	77,071,258
設計	430,300	4,100,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u>3,021,873</u>	<u>3,340,412</u>
	<u>51,158,499</u>	<u>84,511,670</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貴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有關期間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香港	<u>51,158,499</u>	<u>84,511,670</u>

貴集團亦根據資產位置劃分地域分部，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香港	<u>1,625,951</u>	<u>1,388,7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貴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客戶A	—	15,380,265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之約36.6%及45%。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378	76,573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1,988	(77,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925)	(230,840)
	<u>(183,937)</u>	<u>(308,719)</u>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9,401	103,148
核數師薪酬	30,800	3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8,657	1,302,695
差旅及酬酢	113,659	446,769
其他開支	468,438	622,923
	<u>1,500,955</u>	<u>2,775,53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42,824	6,773,87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87,883	305,042
福利及利益	86,727	77,397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6,417,434	7,156,314

(a)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之僱員維持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與其僱員須按該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所作之每月供款上限各自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87,883港元及305,042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27所示分析中反映。應付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299,903	1,368,5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5,859	70,000
	1,365,762	1,438,564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 財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u>38,088</u>	<u>96,514</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1,161,712</u>	<u>2,975,1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068,730</u>	<u>18,268,866</u>
按稅率16.5%計算	1,166,340	3,014,36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253)	(19,2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625	—
稅項減免	<u>(20,000)</u>	<u>(20,000)</u>
所得稅開支	<u>1,161,712</u>	<u>2,975,1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當時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的數目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故未予呈列。

13 每股盈利

誠如第二節附註1(c)所載，由於重組而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1,426,188</u>	<u>1,271,9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0,735	1,426,188
添置	71,378	76,573
減值虧損(附註7)	<u>(185,925)</u>	<u>(230,8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188</u>	<u>1,271,921</u>

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的最高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設備	傢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9,325	225,891	306,531	219,473	1,701,220
累計折舊	(856,406)	(215,870)	(299,261)	(179,453)	(1,550,990)
賬面淨值	<u>92,919</u>	<u>10,021</u>	<u>7,270</u>	<u>40,020</u>	<u>150,2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919	10,021	7,270	40,020	150,230
添置	108,682	37,307	32,945	—	178,934
折舊開支	(91,295)	(10,801)	(13,941)	(13,364)	(129,401)
年終賬面淨值	<u>110,306</u>	<u>36,527</u>	<u>26,274</u>	<u>26,656</u>	<u>199,76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007	263,198	339,476	219,473	1,880,154
累計折舊	(947,701)	(226,671)	(313,202)	(192,817)	(1,680,391)
賬面淨值	<u>110,306</u>	<u>36,527</u>	<u>26,274</u>	<u>26,656</u>	<u>199,7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306	36,527	26,274	26,656	199,763
添置	9,040	—	6,088	5,120	20,248
折舊開支	(63,692)	(10,801)	(14,303)	(14,352)	(103,148)
年終賬面淨值	<u>55,654</u>	<u>25,726</u>	<u>18,059</u>	<u>17,424</u>	<u>116,86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7,047	263,198	345,564	224,593	1,900,402
累計折舊	(1,011,393)	(237,472)	(327,505)	(207,169)	(1,783,539)
賬面淨值	<u>55,654</u>	<u>25,726</u>	<u>18,059</u>	<u>17,424</u>	<u>116,863</u>

折舊開支129,401港元及103,148港元已分別併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6,188	1,271,921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7,749	21,439,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08,066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38,440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544,333	1,085,195
短期銀行存款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2,218	12,695,225
	<u>28,718,110</u>	<u>40,762,178</u>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7,875	18,695,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45,899
	<u>19,997,875</u>	<u>19,441,69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5,073	21,234,56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u>4,585,073</u>	<u>21,234,5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916	471,656
	<u>5,002,989</u>	<u>21,706,22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119,548	13,630,341
31至60天	901,170	2,894,708
60天以上	1,564,355	4,709,519
	<u>4,585,073</u>	<u>21,234,5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585,073港元及21,234,56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集團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167,721港元及180,328港元指關連公司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租金按金(附註26(b))。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13,032,556	6,949,847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9,924,490)</u>	<u>(5,469,687)</u>
	<u>3,108,066</u>	<u>1,480,160</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964,904	1,240,488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u>(2,646,357)</u>	<u>(720,000)</u>
	<u>318,547</u>	<u>520,488</u>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證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工程墊付款分別約為219,834港元及317,538港元。

19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92,218</u>	<u>12,695,225</u>
	<u>13,523,334</u>	<u>12,695,225</u>

短期銀行存款指三筆短期銀行存款1,878,000港元、685,950港元及967,166港元，年利率分別為1.65%、1.55%及1.45%，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12,519,050	12,348,990
人民幣	1,004,284	346,235
	<u>13,523,334</u>	<u>12,695,225</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10,793	17,140,93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18,365	903,123
預收款項	219,834	317,538
其他應付款項	2,887,082	1,554,860
	<u>20,836,074</u>	<u>19,916,45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4,541,083	3,422,517
1至2個月	2,158,973	1,575,553
2至3個月	1,166,896	1,452,507
3個月以上	9,243,841	10,690,359
	<u>17,110,793</u>	<u>17,140,936</u>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 還結餘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結餘 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u>3,338,400</u>	3,459,447	<u>2,789,826</u>	3,338,400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借方結餘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借方結餘 港元
施潔	234,776	580,999	—	351,101
邱仲平	<u>2,309,557</u>	2,661,859	<u>1,085,195</u>	5,477,195
	<u>2,544,333</u>		<u>1,085,195</u>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施潔	<u>—</u>	<u>745,899</u>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列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的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經撤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相關連。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相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親近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連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以下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及其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i) 持續交易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u>604,192</u>	<u>627,702</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經關連方共同協定。
- (ii) 邱先生就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提供個人抵押，而邱先生及施女士因銀行以我們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反賠償保證。

(b)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7、21及22。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753,950	2,350,85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100,500</u>	<u>108,000</u>
	<u>1,854,450</u>	<u>2,458,850</u>

27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¹⁾	住房津貼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	660,000	65,000	—	33,500	758,500
施潔女士	—	552,000	55,000	—	33,500	640,500
	<u>—</u>	<u>1,212,000</u>	<u>120,000</u>	<u>—</u>	<u>67,000</u>	<u>1,399,000</u>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¹⁾	住房津貼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	743,500	272,000	—	36,000	1,051,500
施潔女士	—	628,000	232,000	—	36,000	896,000
	<u>—</u>	<u>1,371,500</u>	<u>504,000</u>	<u>—</u>	<u>72,000</u>	<u>1,947,5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梁世麟先生、劉震華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當日。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b)。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利駿設計之董事決議向邱先生及施女士發行及配發4,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4,721,592港元及1,180,398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其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利駿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7,553	42,665	60,218	0.13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64港元計算	17,553	56,632	74,185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7.6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入賬的上市開支），且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480百萬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反映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利駿設計所作出的資本注資5.9百萬港元。倘作出調整，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位及最高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0.17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對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有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具備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可能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而並非有關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在符合細則的前提下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釐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細則另行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有或已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發放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

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執行彼等作為董事的有關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發生或已發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而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服務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前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

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股東可於有關董事被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董事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商討事項、將大會延期及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決議案訂明增資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有關股份拆細而形成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

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大會，惟倘就此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舉證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

(h)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有關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被要求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各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為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與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各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倘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該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以及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期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該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

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償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履行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自願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在繳付通知規定款項前，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

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若於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其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

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對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開曼公司法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a) 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若干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為方式首度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在股份獲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情況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憑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則，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賬簿。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頒佈之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起計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遵照本公司細則可能列載的規定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

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其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的資格，則符合資格就任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破產清盤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執行職務。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事務，此後未經其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符合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權利的前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有關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大多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邱先生及施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獲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並向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i)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4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663478		利駿設計	42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利駿設計	42	香港	301193067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L-Grp.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www.aldesign.com.hk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邱先生、胡女士及施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邱先生、胡女士及施女士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邱先生	1,440,000 港元
胡女士	600,000 港元
施女士	960,000 港元

梁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由上市日期起計將持續一年以及於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梁先生	260,000 港元
劉先生	240,000 港元
李女士	26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1,399,000港元及1,947,5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胡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胡女士乃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邱先生(以其個人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執行董事。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胡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Legen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女士乃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邱先生(以其個人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執行董事。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8,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8,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

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

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

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s)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l)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k)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對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以後生效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

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其前身條例(前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香港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我們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15. 訴訟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之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0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9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紀順治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l)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陳述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l) Euromonitor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編製之報告；及
- (m)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陳述發出之法律意見。

www.AL-Grp.co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